



啟明苑通訊



第 47 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廿八日出版

印 刷 品

.....
： 專題討論 ：
.....

視障學生學習媒介評估報告範例／徐文志譯／ 2

回應張千惠教授「定向行動師培訓構想」一文／林慶仁／ 9

視障教育教師點字素養之探討／林慶仁／ 15

美國盲人數學家聶美滋之生平介紹／戴淑娟／ 21

評述盲人演說家 Thomas Pryor Gore 之生平／黃聖雁編譯／ 24

淺談視障生無障礙校園環境／吳芳洲／ 30

「視障教育動態」／ 34

九十年年度國內外動態

九十學年度各縣市視障巡輔老師名單

「啟明苑動態」／ 40

人事動態／活動／學員受訓心得／新購英文書籍

Teacher Preparation Center
for Intergrated Visually Handicapped
Students
National Tainan Teachers Collrge
33.Shu-Lin Sec,2

國立臺南師院學院視障師資訓練中心
發 行／視障師資訓練中心
發 行人／黃 政 傑
編 輯／林 慶 仁
文字編輯／林聖郁 陳可華 羅秀雲
電 話／(06)2138354
傳 真／(06)2137944

視障學生學習媒介評估報告範例

／涂文志譯

由於國內對於視障生學習媒介的評估缺乏客觀有效的程序，因而對某弱視生是否學點字，常常是各方看法不一，尤其是視障教育老師與家長之間看法差距更大。筆者不揣淺陋乃翻譯 Alan J. Koenig 所著 Selection of Learning and Literacy Media for Children and Youths with Low Vision 當中的評估報告，盼能拋磚引玉，並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減少歧見，為弱視生選擇最有效的學習與文字媒介。譯文中的序號是譯者所編，原文並無編序。本文譯自 Corn, A. L. & Koenig, A.J. (eds.) (1996). Foundations of Low Vision: Clin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PP.273--278) New York: AFB Press.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David Smith
出生日期：1984年7月5日
年齡：11歲
年級：四年級
父母：Tom and Judy Smith
住址：橡木街一百五十號
電話：505 — 332 — 2345

施測人員：視障生教師 Jane Holland

評估日期：1996年1月25-26日

報告日期：1996年1月30日

二、評估目的與方法

學區要求一份獨立客觀的學習媒介評估，為 David 學習與閱讀書寫媒介的需求，提供更廣泛的資訊。本項評估所用的方法如下：

1. 觀察：在融合的語言藝能課程與定向行動課程中觀察。
2. 訪問：訪問視障學生的父母、普通班的老師、資源班老師、視障輔導老師、診斷人員（diagnostician）、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助理。
3. 評估：直接評估印刷字的閱讀效率，以及點字閱讀與手寫文字的潛能。
4. 檢視先前各項的評估結果與其他記錄。

三、評估結果

1. 感官管道（sensory channels）的使用。以客觀的程序在自然的情境

下把 David 感官管道使用的情況做成書面資料，分別利用語言藝能課程與定向行動課程，這兩種情境下觀察記錄 David 的行為，觀察者要記錄他上課時的每一個行為，是利用視覺、觸覺或聽覺的資訊，同時也記錄資訊來源的主要感官與次要感官。

David 是用視覺作主要的資訊管道來彙整感官資訊，也利用觸覺、聽覺作為次要管道。然而書面資料上註明的是，學生現在完成工作的方法，未必是最有效的一種，目前 David 已被教導使用視覺這個管道，也被鼓勵去使用這個管道。

2. 視覺功能 (visual functioning) 。
記錄上顯示，David 的左眼患有無眼球症 (anophthalmia) 應該配戴義眼 (prosthesis)，他的右眼患有小眼症 microphthalmia 並伴隨白內障 (cataract)，他的遠距視力敏銳度 (distance acuity) 校正後 10/140 (20/280)，旁近視力敏銳度 (near acuity) 是 1M print at 2 cm，雖然青光眼可能伴隨小眼症 (microphthalmia)，但迄今並無跡象顯示。根據有效的資料顯示，他的視力情況是穩定的，最近的弱視臨床報告 (1995 年 7 月 16 日) 指出，光學器材並無法改善他的旁近視覺功能，他在從事近距離工作時，應該配戴傳統的眼鏡，David 的視覺功能資料上指

出，他的視覺功能至今沒有改變，這種情況會直接影響他的學習與閱讀書寫媒介的選擇。

3. 閱讀效率 (Reading efficiency) 。
廣泛蒐集 David 口語朗讀速率與理解的客觀資料，包括選自非正式閱讀測驗 (informal reading inventory , I.R.I.) 的典型閱讀材料，以及教室中所用的材料內容，這些發現的重點都製成表附在本報告中。

閱讀效率資料的第一項來源，是運用 Burns 和 Roe 編的非正式閱讀測驗 (informal reading inventory I.R.I.)，要 David 讀一小段，大約是 113---235 字之間，然後回答 8---10 個理解性的問題，印刷字體大小的規格自 18---24 號 (point type) 所以所有的段落都加以放大，施測時間是星期四下午，而其他方式是在星期五上午實施。

閱讀速率的計算是指計算那些至少理解 75% 以上的段落，閱讀效率大約在每分鐘 45 個字，不管戴不戴眼鏡，他的工作距離自 1.5 到 2 英吋，IRI 的結果顯示 David 的教育上的閱讀能力在二級，挫敗水準 (frustration level) 在三級，然而需要更精確的評估工具，才能更精確評估 David 的閱讀水準。

在週四下午給 David 練習使用擴視機 (CCTV)，週五上午施測，在週四示範如何使用各種按鈕與軌道

盤（tracking table），開始時他能適當的控制動作，移動軌道盤掃描文字，讓文字能呈現在螢幕上，他把字調整到一英吋高，約四英吋的距離來看，David 習慣於把托盤（table）拉向他這邊，以提高閱讀材料，較少把托盤推向外。對沒有使用經驗的學生而言，這種情況是相同的。週五時 David 對控制器的使用記得很清楚操作得很好，他可以根據自己的喜好來設定，很明顯的他操作得更有效率，他把托盤推到要閱讀的段落。有一次用擴視機計算時的閱讀測驗，David 以每分鐘 41 個字看二年級的文章，而且有很好的理解，這樣的閱讀效率跟用放大印刷字的速率很接近。David 需要反覆的練習與經驗來熟悉操作擴視機的動作技能，以提升看擴視機的效率。

要求 David 看教室中自然科與社會科放大字體課本的一小段，各約 226 字與 164 字。他自行從自然課本的目錄表中選出，有關鳥類章節中他所熟悉的一段，他以每分鐘三十八個字的速度讀這一段，然後回答施測人員即席抽問的理解性問題，由施測人員來判定他的理解平均水準。在社會科方面，David 首先準確的回答很多關於德州地理的許多問題，例如他說奧克拉荷馬州是在德州的北方，里約格蘭得河（Rio Grande River）是德州與墨

西哥的界河，他也讀了一段德州的自然資源，在平均的理解水準中速度是每分鐘四十八個字。

要求 David 在兩種情況下閱讀普通印刷字，一項是摘自 SRA 閱讀系列，評估為二年級水準，印刷大小約為十二號字（12-point type），每分鐘四十九個字；另一項是要他讀一段讀者週刊（weekly reader）普通印刷本上的一段，雖然沒有用客觀的速率來表示，不過施測者註記，David 在黑紫色背景下讀黑字，這種對比不明顯的情況下，他仍讀得很流暢，對內容也有適當的反應。

很多對於 David 閱讀效率的觀察是值得注意的，首先是 David 在閱讀時很審慎的選擇他戴的眼鏡，然而閱讀時戴不戴眼鏡，閱讀效率並沒有記載有明顯的差異；第二是，印刷字體的大小或是用不用擴視機，對 David 閱讀效率並沒有影響，他對大小不同的印刷字會自行使用一些策略來因應，例如調整工作距離或視情況決定戴不戴眼鏡；第三是，David 在閱讀時把材料放傾斜來看，但是問他需不需要閱讀架時，他表示不需要。

4. 手寫（Handwriting）。根據訪談的觀察資料顯示，David 是用打字機來聽寫，作為他主要的書寫表達方式，由於他精細動作上有困難，所以無法以手寫作為主要的書

寫方式，然而他可以在一個限定的範圍內，完成數學課的計算題。

在評估中要求 David 寫 1-10 的數字以及他的名字，施測人員觀察到他的字形結構欠佳，這些字像是用「畫」出來的，施測人員準備了初學用，畫好格線的紙（用虛線畫好格子），示範寫幾個字，再讓 David 仿寫，David 書寫時小肌肉的控制就很令人滿意，他寫得很準確（沒有先給他練習），起筆與停筆都能對準適當的位置，在很短的教學後便有很大的進步，所以施測人員極力主張 David 有潛能可以發展手寫技能，作為溝通表達方式的一種。

5. 閱讀書寫工具（literacy tools）。

目前 David 是用大字印刷來閱讀，有一部份是普通印刷字（像讀者週刊），他也運用報讀人員，但是無法掌控閱讀過程，因此他尚無法指導報讀人員，針對某一特殊目的使用某一種策略來閱讀，（將會透過教學與有意義的練習來發展這種技能）。在書寫方面，他使用大字鍵盤與語音箱，也使用錄音方式來作答，他現在正接受觸打（touch typing）（譯者註：不看鍵盤上的字母而打字）技能教學，但是他在班上習慣用啄打法（hunt-and-peck method），資源班老師蒐集的客觀資料顯示，比較他用的這兩種方法，每分鐘的平均速率約為 15 字

比 17 字，他有時用手寫作數學計算題，但平常並沒有用手寫來做一般性的書寫表達。

教育團隊中部分的成員要求施測者評估 David 使用點字閱讀書寫的潛能，在兩天的評估中做了基本的追跡與辨識活動。星期四 David 是做點字交叉線條的追跡訓練，一般而言給他一些提示他可以從最頂端摸到最下端；星期五他的追跡能力更強，所以給他兩種辨識活動，第一種是在一、四點的線條中，出現一方六點的情況如下列所示，教 David 追跡時，當他摸到六點那一方時，他能正確的指出，他能用很好的追跡技巧來完成工作，有時他想用眼睛來檢視點字，但經提醒之後便只用觸覺。

第二種辨識，是給他點字記號要他指出記號的不同，雖然他能持續摸著點字記號，但是他無法指出記號的不同（這個方式是比前面的方式困難許多），無論如何一般人在沒有經過教學的情況下，是無法期待他能完成這樣的工作，所以並不能就此認為他缺乏點字閱讀書寫的潛力。在第一項點字追跡與辨識操作練習時，依他成功的水準來看，假如教育團隊決定優先教這些技能的話，David 是很有潛力來學習點字

閱讀書寫技能。

還有一項關於點字閱讀很重要的記錄是，在兩天的觀察中 David 經常擠壓他的指尖兩手也過度緊張僵硬，給他提醒時他的手就能放鬆，但是擠壓指尖的情況仍未減少，稍後把這種情況和物理治療師討論，他指出也許擠壓指尖是讓他情緒穩定的方法，他更提到說外科治療有可能減輕這種過度的壓力，因此如果實施點字閱讀課程，David 動作的困難應該不會妨礙他學習點字。

四、主要發現摘要

1. David 習慣聯合使用視覺、聽覺和觸覺等感官來學習，根據客觀的文件資料顯示，他所用的主要管道是視覺，其次是聽覺與觸覺。
2. David 的口語閱讀與理解，就典型的二年級閱讀教材，與四年級自然科與社會科而言，大約是每分鐘四十五個字。
3. David 閱讀書寫活動受到閱讀書寫工具的限制，現在他主要是使用大字印刷來閱讀並使用報讀人員，在書寫方面是使用鍵盤來聽寫。
4. David 具有操作擴視機來閱讀與手寫的動作技能，而且他觸覺感官與追跡技巧的水準顯示，他有學習點字閱讀與點寫的潛能。

五、建議

以下幾點建議僅供教育團隊參考，

以俾為 David 擬定更適當的教育課程計畫，所有的團隊成員包括父母與相關專業人士等，都必須為 David 需求的優先次序下判斷，然後為其需求提供服務，也對外宣布這些需求的強度，對下學年定妥明確的重點與綱要，以確保所有的學習時間都發揮最大的效用。

1. 擴展閱讀書寫工具。David 需要多樣化的選擇來完成閱讀書寫工作，介紹更完整的閱讀書寫工具給 David，讓他審慎的選擇，然後再教他，最後選擇一種或多種完成工作最有效的方式。教育團隊可以考慮選用的閱讀書寫工具有下列幾項：

(1) 閱讀工具：

增加使用普通印刷物
使用擴視機
使用教科書錄音帶
指導使用報讀人員
利用電腦語音箱與電腦放大字體

(2) 書寫工具：

以手寫稿紙書寫
提升觸打法的使用以及結合語音箱和電腦放大字體
使用抄寫人員（雖然受限制）
使用錄音機作答和做筆記

教學的重點應該是去擴展 David 的選擇機會來完成閱讀工作，如閱讀普通印刷讀物與錄音帶，完成某些工作而言是很好的選擇；然而 David 有必要學習針對特定學習活

動來選用更好的工具去完成工作，可是在這種情況下他別無選擇，除非是給他更多的選擇。以下將更詳細的討論 David 必備的閱讀書寫工具。

2. 教導稿紙手寫技能 (Teach manuscript handwriting skills)

David 有學習手寫技能的動作能力與意願，教育團隊在擴展 David 書寫的選擇時，應該優先考慮這一點。他需要基本格式的稿紙（上面與下面用實線中間用虛線），具有明顯的對比，合於原則的教學來學習正確的字母結構，由於在數學科上已有過書寫，也許這是初期最佳的切入點，在教學初期線條寬度大約是 1--1.2 英吋較為適當，下學期開始他應該把字體縮小。

3. 教導觸打技能 (Teach touch typing skills)。教育團隊明確的主張要教導觸打法，這個教學應該是持續性與密集性的；啄打法 (hunt and peck) 對每個人都不是有效的方法，對弱視學生而言更無效果，David 可能還會使用啄打法一段時間，直到他熟練觸打法，應該盡早教觸打法以縮短過渡期。他應該繼續利用語音合成器（語音箱）所提供的聲音回饋，以及利用電腦螢幕放大字體獲得視覺資訊等來獲益；鍵盤上大印刷的字母應逐漸消除，隨著觸打法的進步，最後要完全排除。

4. 擴視機使用的教導。David 現在有動作能力來使用擴視機，作為閱讀工具的一種選擇，事實上 David 已有使用擴視機的基本知識，他只需要再一些些的教學，重點是應該給他便於接近使用，以及有效率的操作練習。為了提昇效率，David 需要加強課文持續性閱讀的練習，他可以把電腦螢幕上的字體放大並將電腦螢幕放遠，得到更為舒適的閱讀距離與姿勢，如果螢幕上字體的大小與螢幕的距離都作適當的調整，在視網膜上所得到的影像，和較近距離所得到的影像是相同的。和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研商，將有助於最佳閱讀姿勢的決定。

5. 思考點字閱讀與書寫在 David 閱讀與書寫工具項目中扮演的角色。David 有學習點字閱讀與書寫技能的潛能，然而問題在於是否要優先教，而這個問題只有教育團隊才能回答；如果 David 視力情況仍屬穩定，而他又能發展其它有效的閱讀書寫工具，目前是不需要學習點字，除非以後有需要才提出來；假如他的視力情況不穩定，或是他的教學目標中並未提供其它有效的閱讀書寫工具，那麼應該立即考慮進行點字閱讀書寫的教學，如果決定進行點字閱讀書寫的教學，應該避免密集的教學（例如每天一至一個半小時）。

6. 再考慮算盤教學的需求。我強調介

紹手寫技能作為計算方法，在考量把算盤作為計算的重要選項時，必須考慮它需要長時間的學習才能有效準確的使用；假如 David 有其它需要，例如上面所列，而其優先性超過算盤的教學，而評估者也相信在紙上計算能比用算盤更有效更迅速，然而它需要連貫的與密集的教學。

7. 使用經驗的多感官的模式去學習（Use an experiential, multisensory approach to learning）。David 有能力使用他所有的感官，應該給他在真實的情境下，反覆接觸各種有意義的經驗，透過他所有的感官管道來學習。根據他的老師的說法，他入學前一直是使用多感官管道模式，這種模式應該繼續使用，弱視學生經常只使用視覺，而在視覺可能提供的資訊不足或錯誤的情況下，錯失了許多的資訊，而多感官管道的學習模式將會減少很多這種潛在的問題，多感官管道的經驗，必須超越教室擴展到家庭與社區；利用定向行動課程，提供適合年齡的經驗，是很有價值與實用的模式，以確保 David 獲得更多樣與更廣泛的高品質生活經驗。
8. 提供充分的時間與服務來發展必備的技能。在教育團隊描述各種閱讀書寫工具與其它技能的需求，並定了優先順序之後，應該發展出適當的課程來配合這些需求，教育團隊

可能會發現，在中年級的融合課程中，無法提供充分的時間作密集的教學，因此時間上可能需要集中在比較特殊的環境下，來做補償性技巧（compensatory skill）的特殊教學。理論上 David 可以從學校融合課程中獲得閱讀書寫工具與許多的技能，不管教學上如何安排，要有充分的時間，專注於日後 David 獨立生活與就業特殊技能的學習。

9. 提供持續性的評估。當學習媒介評估與其它評估應該持續性的進行才有意義，回顧過去幾年 David 的需求已經有所改變，因此教學的課程與策略也應該有所改變，利用教學診斷的原則，不斷的用來評估出現的技巧與需求的改變，David 將從所有學習活動經驗中獲得最大的收穫。

· 本文作者係師訓班18期學員現為
台北市視障巡輔老師



回應張千惠教授「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構想」一文

／林慶仁

台灣師大張千惠教授民國八十九年（刊於中華視障教育學會會刊，第三期）的「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構想」一文，對國內現有的定向行動訓練師（orientation & mobility specialist）之不足嚴重關切，而向台北市政府提出整體培育定向行動訓練師之計畫。張文引用多項數據以為佐証，試圖說服方案決策者之想法可見一斑。可惜，不知是張教授剛返國對國內視障者定向行動教導陌生，抑或無意中忽視台南師院過去三十多年來在定向行動師資訓練與實務推動的成果？張文全篇未提及台南師院視障師資訓練班過去培育點滴（姑且不談有何成果），卻敘述台灣盲人重建院與羅東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僅僅培育的九位定向行動訓練師，似乎有不合事實之嫌。而觀乎過去兩年來，張教授持續在國內推動定向行動人員之培訓與實務之議題，造成國內定向行動理論與實務一定程度的衝擊，值得吾人之討論。筆者基於國內定向行動的走向之定位著想，及台南師院視障師訓中心主任之身分，有必要就張文之觀點提出個人之淺見，也希望能獲得張教授的回應。

一、針對視障者就業的困境與職業種類的限制，過度強調定向行動能力對於失業問題與就業種類限制的影響

張文之重視定向行動能力的學習與教導，筆者絕對給予高度肯定，而對於定向行動能力在學習、工作、與生活上的重要性，亦是不曾懷疑。只是，把台灣視障的職種限制、就業困境等窄化為視障者定向行動能力不足，似乎是不明瞭台灣視障者就業的狀況。張文謂「大多數視障者定向行動技能嚴重不足，常常需要他人帶路，因此職業種類深受限制」、「有了定向行動能力其職業種類亦可擴充」、「一位保險業者在失明後，常常需要走訪客戶，但有了定向行動能力後，客戶與保險業務文書資料則可輸入儲存於盲用手提語音電腦內，他仍可重回到職場繼續從事此項行業，而不需被迫轉業去當按摩師」等幾段話語可看出其觀點。

今日台灣視障者就業之問題，一如其它國家，其問題（如視障者之職業能力、人際技巧、求職技巧、雇主的態

度、社會大眾的態度）是錯綜複雜，定向行動能力只是視障者就業成功或失敗的一項條件（或可謂必要條件），但絕不是充要條件。一旦學會了定向行動能力，不自然而然就會文書編輯、盲用電腦、或其它科技輔具的配合使用（以張教授所舉的失明保險業者之例），就以現階段盲人使用電腦的最大問題，在於無法完全突破電腦檯窗（Windows）環境的操作，盲用電腦只能使用的DOS環境，能支援的保險業之軟體，是相當麻煩的。上述問題，在有了定向行動技能，問題還是存在，更遑論就此擴展視障職業種類（張文是這麼說）！

關於國內視障者職種未開發之問題，其中一個原因是視障者或教導者根本就不認為可以從事其它非傳統盲人從事的工作，舉盲人當數學家為例，國內人士（包括盲人）不認為盲人可以學數學學得很好（而美國就有一位先天盲人高美茲是數學博士，並於大學任教），國內的問題是可能是老師沒有信心或是嫌麻煩不教許多學科、或其它原因。再者，東西方國情不同，在大約二十或十多年前根本不存在有職種要開發的問題，因為當時的台灣盲人個個可月入數萬或十數萬（目前自然是不可能了！），至於定向行動能力，按摩圈子形成獨特的行動體系，一路上有明眼摩托車人士協助，在飯店間行動不成問題！有時金錢的魅力是遠超過定向行動能力的。

二、張文提及「生活技能與獨立行走能力是定向行動訓練之重點」

可能亦值得討論。事實上，生活技能訓練怎會是定向行動訓練的重點？連其中的一部份都不是，定向行動很清楚就視障者如何學習定出自己在環境中的位置，進而安全有效地達到目的地，如何和居家生活所需能力有關係？著實令人疑惑！失明後的人之生活技能教導當然重要，但不在定向行動的專業範疇，有關這方面的教導與學習是另一項專業叫做重建教導（rehabilitation teaching，Ponchillia & Ponchillia, 1996），其工作人員於美國是稱為重建老師（rehabilitation teacher），是要以兩年的碩士課程培訓的，國內並無此項專業之分類，只分散在其它技能（或謂生活自理能力）學習中，亦有一定的成效。

三、對於台灣過去三十多年來在定向行動師資培育的人數不正確

根據張文指出，目前國內定向行動訓練師資僅有九人（七位是由台灣盲人重建院委由美國西密西根大學來台培育；兩位由慕光盲人重建中心培育），這是忽視過去其它單位亦有培育定向行動人員事實之情事，且對台灣視障師資培育的歷史不甚了解。台南師院在台灣的視障混合教育師資培育，有其一定的貢獻，自然不會輕忽對視障生相當重要

的定向行動能力之教導與師資訓練，張教授亦不可能不知在美國視障師資或專業人員培育裡，常常存在著雙証照（dual-licensing system）培育制，前面提過的美國西密西根大學即是同時開設視障教育老師與定向行動訓練師兩種專業人員的課程，道理何在？其中的機制就在兩種人員培訓有太多的課程重複，及考慮未來在實務教導上的整體運作的系統化與方便。台南師院視障師資訓練班，就是秉持此種信念（師訓班為合格教師開設四十多學分，六十多小時數之多元培育課程），在過去三十多年來，積極培育同時具有視障教育與定向行動教導能力的專業人員，亦即台南師院（過去為台南師專）師訓班結業學員，已有能力也被賦予教導定向行動之責。這是不爭的事實，過去如此，現在也是如此，只不過新的法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教育部，1999）通過後，學界未仔細討論而已！依該辦法第五條規定，未取得國內專技人員証照（政府未辦理定向行動人員專業証照制），得聘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本學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該專業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者。

台南師院視障師資訓練班可認定為

非本學系，而以本師資訓練班之課程，當然是相關系所畢業（三百六十小時，折合二十學分），且師訓班更不定期辦理定向行動專業的在職進修，近期的如1995年邀請美國西密西根大學Leja教授的兩梯次各三天的研習活動，參加人數有240名，1980年代有日本的教授獲邀來台講授定向行動課程，而較早期的在1973年九月至十月為期六週的定向行動師資訓練，由台南師院邀請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遠東區顧問賈克（Mr. Jackle）主持，在（台灣師大的張訓誥教授亦是學員而取得結業証書）。總之，本班結業者應作巡迴輔導至少兩年，多少也執行定向行動之教學工作，依此而論，符合第五條第二項之聘用資格，殆無疑義。不過，正式的認定仍需相當的程序。

其實，在1999年之相關專業人員任用辦法實施之前，國內學界及行政界，亦有一項對定向行動訓練師的資格認定（標準其實是大同小異，甚而有異曲同工之處），事實上，民國1987年即訂有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第十八條、十九條、及二十一條，列有需要進用的專業人員（當時稱為特殊教育專業教師）與專門科目之名稱與學分數規定，根據第十九條指出，大學相關系所畢業，並曾修習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者，而二十一條之附表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在定向行動人員為：（一）共同必修：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三學分、特殊兒童教育診斷三學分、特殊

教育專題研究四學分與（二）分科必修：視障教育工學三學分、眼科學二學分、定向與行動二學分、定向與行動實習三學分。

茲比較1987年與1999年前後兩次有關定向行動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如附件），幾乎是一致的，新的辦法有一年的工作經驗限制、以時數表示（二十學分等同於三百六十小時）、及未列出專門科目與學分數。若要挑剔台南師院的定向行動人員專業資格只少了一學分的定向行動實習，而在視障類特殊教師與定向行動人員的二十學分中重覆的部份就高達十六學分，依此而論，國內的視障專業師資訓練本就是培育雙重專業人員（視障教育教師與定向行動人員），已如前述，因為，所不同的教材教法四學分可抵視障教育工學三學分，無怪乎，即修有視障教育教師資格者，若再有定向行動實習三學分（而多修的兩學分視障教育實習說不定可抵一學分的定向行動實習），即取得定向行動師資格（民國八十五年筆者於彰化師大特教系任教時，是這樣的做法，且有一些彰師大特教系視障組學生取得此種資格）。是故，根據前述之台南師院的培訓及彰化師大的定向行動人員養成，總計的優秀定向行動人員師資沒有數百，也有百幾，怎會說只有區區的九人！且所算計的是民間的重建中心（其本質非師資培育，而是教導視障者）所培育的，此方面的人數值得重新評估！

時序進入二十一世紀，國內是有必

要好好檢討定向行動人員師資培育的專業與課程問題，以便建立証照制度，但是，是否就如張教授近年所倡議的美國式的定向行動人員培育的800個訓練小時（大學畢業後，且有450小時是在實習時而獲得學分），則是有待討論，但絕不能就此認為，過去的國內在此方面的所作所為是不合法與不合格。誠如台灣師大張訓誥教授所言（張訓誥於2000年十二月四日曾文水庫研討會），以前國小教師只要高中或師專畢業，現在已提昇至大學學歷，卻不能說以前的不合格與無法勝任，況且，台南師院師培走的路線本就是雙証照制度，有誰可真正判定吾等學員不能教視障生或視障者定向行動！

四、究竟有多少位視障者接受過定向行動訓練？資料並不正確

張文指出「目前台北市16歲至65歲的視障者有1917人，但有接受過定向行動訓練者，卻只限於那些曾就訓於台灣盲人重建院的學員，故有大量視障者之定向行動需求，而有向台北市勞工局等單位提出培育定向行動訓練師之計畫，以便訓練師結業後教導視障者定向行動」，在此，必須要指出兩點看法：

1. 接受過定向行動訓練的視障者，如果不是多數，也不在少數，不會如張教授所言的只限於台灣盲人重建院的中途視障者。此處要反駁的是，三所住宿型啟明學校（台北啟明、台中啟明、及惠明學校）的學

生皆有定向行動課程（以團體方式上課，效果固然有限，卻有接受一定程度的教導），再加上念混合教育制度的視障者，也某種程度接受視障巡輔老師的定向行動教導（晚近家長重視孩子的學業，不重視行動能力的附加課程而已），接受過定向行動訓練而在台北市就業的人真的不如張教授所言的那麼少（筆者許多台中啟明的同學學弟皆在台北就業，定向行動雖不一定都下下叫，但不能說沒學）。

2. 「縱使」若有多位視障者未接受定向行動技能的教導，不見得就有再接受教導的需求，亦不見得提出開辦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育的構想！這樣的立論不一定符合一般的狀況，人家未接受行動訓練，可能已自學好一定技能，或現階段之工作外出不需要獨走（舉個例子，有下一代的明眼子女可帶），或是再找可以教的定向行動訓練師（如台南師院師訓班結業者）來教（當然此問題會再回到上一個議題，誰可以教定向？），但是，總不一定要馬上開辦定向行動師資訓練，因為前面幾個命題尚未澄清。

五、張教授之定向行動的培訓與實務教導中，忽視弱視定向行動

依筆者之觀察，張教授所培訓的課程或由其培訓成的所謂定向行動訓練師之教導視障者的課程中，較少弱視者的

定向行動教導（可由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向台北市勞工局申請的一項就業培訓專案課程中，略知一二），眾所皆知的弱視者占視障者中的多數，如何有效利用光學輔具協助其對外之行動與交通，甚為重要（Blasch, Wiener, & Welsh, 1999）。可惜，在此定向行動教導中，發現每位視障者皆接受手杖的教導，恐怕就不是很重視其個別需求！

晚近，在美國的定向行動師可能要多扮演一種角色，教導弱視者學習利用光學輔具（如筆者使用的雙鏡片眼鏡型望遠鏡）開車，美國西維吉亞州的定向行動師 Chuck Huss 就是長年在教導弱視者開車及評估其視覺條件。可見，這方面的議題是未來定向行動師培訓與教導不可忽視的一環。依國內的現況，視障者的交通工具學習，不一定是立即偏向開車，卻可往弱視者自行車、機車的學習等方向努力。

六、建 議

本人以個人所知回應張文之數點，最後，再提出兩點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 （一）儘速召開定向行動專業課程與學分之討論會教育部曾於 2001 年五月召開定向行動人員訓練協調會，事隔一年，在這方面並無進展。而此時最重要的莫過於，由視障界的學術團體研討出新法所謂的 360 小時專業課程（1987 年的有附表之課程，而 1999 年

卻沒有)之內容，再向教育部提出建議以供採認。據聞，中華聽語學會早有擬定其語言治療師之360小時之專業課程內容。

(二) 現在的問題比較不是人手不足的問題，而是如何教的問題依上述之分析，有能力教導之定向行動人員不在少數，若真是人手不足，亦可考慮找台南師院師訓班退休學員(含歸建者)或仍在學校中任職之有能力教導之人力(含師大或師院視障組符合聘用條件者)。事實上，這樣的規畫亦符合教育部特教小組在去年協調會的決議，去年的決議是計畫由現職特教教師取得360小時專業課程為第二專長，再由學校或行政當局安排學校中的視障者定向行動能力之教導。台北市教育局鄭老師曾有規畫普通班的視障學生小學六年內的接受教導量，以720小時計算，平均一位學生一學期可被教導三小時，將之安排在其每學期之巡迴輔導或資源服務當中，如此，可計算出教育行政當局需付出多少外加的鐘點費(屬教師之第二專長以超鐘點費計，頗為可行)。

此外，任何充實定向行動師人力的作法皆為可喜可賀之事，只是行政運作問題之可行性，而任何學校中的定向行動學習，恐怕得由視障教育團隊在IEP明定服務內容，而依此執行，大家較無

意見且合規定。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張千惠(2000)：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構想。中華視障教育學會會刊，第3期，頁7-8。

教育部(1987)：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1999)：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適用辦法。台北：教育部。

二、英文部分

Blasch, B. Wiener, W., & Welsh, R. (1999). Foundation of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nd ed.).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Ponchillia, P. & Ponchillia, S. (1996). Foundation of rehabilitation Teaching.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 本文作者係台南師院特教系副教授兼視障師訓中心主任

視障教育教師點字素養之探討

／林慶仁

一、前言

點字能力或素養是視障教育人士所關注的焦點課題，此點字能力不論是學習者的學生或教導者的老師，皆得正視點字有關能力的評估與學習。尤其，身負教導重任的視障教育教師之點字能力，更應有系統的探討與不斷地研習進修，加上點字本身又包含許多次項能力，如數學與科學點字、音樂點字、外語點字等，更增添其專業的特殊性。而近年來，電腦點字的推出，提供視障教育老師的製作教材的方便與正確性，卻也帶來更多的點字學習需求。

筆者有一位特教系畢業的學生，九十一學年上學期開始被安排至視障巡迴班服務，於目前特教老師登記是合格的，但於其師資培養階段卻不曾學過點字與教導點字之能力，更見教師點字能力探討之重要。本文即在探討點字素養相關議題，並分析國內外在視障教育老師點字能力之相關研究，最後提出後續研究之方向。

二、點字素養的意義與面面觀

（一）學生的點字素養及影響

點字素養（braille literacy）是國內外視障教育與復健服務的近年來的焦點話題與研究重點（林慶仁，民87；Franks,1998；Allman & Lewis,1996；Turco,1993）。有關視障學生部份，點字素養或能力是其基本的學習媒介（learning media）與文字系統（language system），影響其接觸資訊獲取學習經驗至鉅，最近的科技輔技協助盲人利用電腦之日新月異，更使視障或盲生在點字方面之特殊學習需求日益迫切，甚而，一個不懂點字的視障盲生，將無法悠遊於網路世界（全賴語音系統者仍無法超越點字摸讀之有效與便利）。

令人遺憾的是，視障生的點字素養是每況愈下，愈來愈差，表現在點字能力的閱讀與書寫均不如期望。這種現象是中外皆然（杞昭安，民79；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1993; Bruce, McKennell, and Walker, 1991）。國內杞昭安（民79）的一項研究發現，啟明學校學生的點字摸讀速度不及一般人的六分之一，顯然不如早期的盲生的速度，而美國的點字素養倡議最力

的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簡稱 NFB, 1993) 的研究指出，1964 年有 25% 的盲人會讀及寫點字，至 1990 只剩下 9% 的盲生能讀寫點字。英國的盲人點字使用者僅在 19,000 人左右，亦令人憂心 (Bruce, McKennell, & Walker, 1991)。

學生點字能力不佳的原因固然不少，其中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卻在教導視障或盲生的老師的點字素養不佳，導致在教材教具提供與製作、試題轉譯、及視障學生學習媒介評量決定的誤導。老師有鑑於自己點字能力的不熟練及擔心面對點字使用者的教材教學負擔，常常違反視障專業，提出諸如點字教材不易取得，點字使用者容易受標記，弱視者仍看的見應學習使用一般印刷文字等似是而非的理由。進而影響學生學習點字的意願與動機，果如此，真是視障教育界應努力克服的挑戰。

(二) 美國點字法與全國語文點字能力測驗

有鑑於此，美國的視障團體多方奔走推動點字素養多年，由多方面保證視障生在點字素養的厚實根基。截至 1993 的統計 (Turco, 1993) 已有 25 州通過點字法律 (Braille Bill) 嚴格要求視障教育老師在點字方面的技能與教導策略。各州教育機構亦設法於視障教師認證檢定時，賦予點字能力 (braille competency) 的測試 (至少熟練二級英文點字) 或基本要求 (Allman & Lewis, 1996; Knowlton & Berger,

1999)。為了考驗視障教育老師的點字能力，美國的國會圖書館的點字部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NLS) 歷經數年編製而成一套全國語文點字能力測驗 (National Literary Braille Competency Test, NLBCT) 用以評量閱讀及寫 (點譯) 點字的技能。NLBCT 是以效標參照測驗架構編製而成，以達到某個分數為通過與否的決定。此測驗顧名思義，排除測試數學點字或音樂點字能力。包括三部份點字知識及符號的評量 (National Library Service, 1994): (a) 使用點字筆及使用點字板 (stylus and slate) 點出一中等長度的段落的文章及利用點字機 (braillewriter) 打出完整的一頁印刷文字；(b) 指出四段點好段落錯誤所在之能力；及 (c) 回答 25 題關於點字使用的規則。

NLBCT 堪稱精心設計的標準化點字能力測驗，自問世之後受到廣泛的使用與評估信效度等，其中，最引人注意的當屬 30 位視障教育老師參加此份能力測驗，結果全部未能通過 (NFB, 1993)，足見此測驗標準之高或參與考試的老師在點字方面能力的不符合期望，或是 NLBCT 本身的內容效度 (content validity) 有問題。

三、美國視障教育教師點字能力之探討

Allman 和 Lewis (1996) 進行 NLBCT 的內容效度考驗，調查佛羅里達州 233

位目前仍執行點字轉譯 (braille transcription) 工作的視障教育老師，獲致以下的發現：

- (1) 多數的老師點譯資料使用點字機或電腦軟體，而不是點字筆和點字板；
- (2) 65 位 (63%) 老師提及未曾利用助理協助點譯印刷資料成點字資料；
- (3) 100 位老師提及點譯時使用參考資料 (reference materials) ；
- (4) 16 位報告使用助理協助翻點點字的時間為一週 3 至 5 小時。

此項研究深富價值，可客觀瞭解視障教育老師在實務工作上使用點字機、點字板、電腦軟體的情形，不但提供 NLBCT 部份的效度考驗資料，也質疑視障教育老師需要使用點字板筆轉印資料的要求，更重要的是，提出三大未來的趨勢，即利用點字電腦軟體透過轉譯及點字印書機印出資料、雇用助理專門處理資料的轉譯工作等。此外，有一點值得提出討論的是，考驗視障教育教師的點字能力可允許於轉譯時參考相關資料的情形，此項研究結果亦符合 Knowlton 和 Berger (1999) 的研究發現，即未來老師在這方面的能力要求傾向老師有能力獲取資料的來源重於背誦特定的點字符號規則與特例。總之，此研究在視障師資訓練提供多項參考指標。

Knowlton 和 Berger (1999) 的研究主要探討點字老師在各項技能上知覺

的重要性程度，是一份在此方面最新及相當有價值的文獻及研究報告。美國明尼蘇達州 98 位合格的視障教育老師被郵寄問卷，評定 70 項點字有關的技能之在工作上的重要性及需要程度，70 項技能分屬六大能力範圍：(1) 英文二級點字的知能；(2) 其它點字符號的知能，如數學符號、音樂點字、外國點字、三級點字及電腦點字等；(3) 閱讀的教材教法之知能；(4) 點字閱讀教材教法之知能；(5) 寫出及轉譯點字的知能；(6) 點字電腦輔具設備的知能。研究發現主要支持 Allman 和 Lewis (1996) 的研究結果指出，視障教育老師評定下列活動為最重要的技能：轉譯點字時使用參考資料、利用點字機轉譯成點字、在印刷文字中加入點字 (interlining Braille) 、及使用點字電腦軟體印成點字資料。其結果反應師資訓練及視障生學習點字方面的課程調整及科技趨勢。

另一篇相關的研究則是 Wittenstein (1993) 的研究，探討不同點字能力受訓背景在點字能力及對點字態度的關係。230 位受過不同訓練的視障教育老師參與此研究，結果發現點字訓練的型態與自覺點字能力及對點字成為主要學習媒介的態度有密切關係。換言之，職前訓練課程重視點字教導的方法論及觸知覺 (tactual perception) 發展的老師較職前課程擺在點字轉譯的老師，有更大的信心與能力傳授學生點字學習技巧，及對點字成為重要學習媒介抱持積極正向的

態度。研究發現對師資訓練課程之涵意是甚為清楚的，即點字課程朝向觸知覺及點字閱讀方法學是成功點字訓練的要件。在這些方面的職前或在職進修的重視是遠勝於以往點字符號及規則的記憶。

總之，這幾篇較新的研究各從不同角度，分析探討在各個工作場合的視障教育教師或服務人員在各種點字的認識程度及具備能力的自覺，以及對點字學習的態度等相關因素。顧及各州的地區性及視障教育教師點字素養的多元化，類似的研究有再深究之必要。

四、國內視障教育教師點字素養的探究

國內的視障教育教師點字能力相關報導與研究主要如下：

（一）問題之重要性

視障教育老師的點字能力（含讀與寫或轉譯能力）受到質疑是不爭的事實，且不論是啓明學校或融合教育的視障巡迴輔導老師皆如此。筆者二十年前就讀之台中啓明學校之部份老師批改學生之試卷，採取學生摸讀而老師聆聽改分數之方式，可見一般。而融合教育潮流之下，愈來愈多原就讀啓明學校之視障學生轉至普通班，盲生家長對視障教育老師之要求更多。台北地區報勁報（民88）即痛陳視障巡迴輔導員不懂點字的問題，就讀淡水國中盲生葉鴻儀的媽媽強調，授課老師不懂點字尚可接受，各校的視障輔導員都不會點字，簡

直不可理喻。另一項家長提出的問題是缺乏考試時的點字試卷。這個轉譯的問題亦在民國八十八年暑假盲生林家鴻身上發生，成為軒然大波，其癥結莫不在於負責點字試卷翻點的視障教育老師或服務人員所暴露的點字素養問題。

此外，現今各種點字符號的規則與教導方法上的現狀與擔任其責的視障教育老師，背後隱含的問題，更值得深入探討，這方面的議題包括（1）目前國高中視障生使用的英文為一級點字，背後的教師英文點字素養值得分析，以去除此種不合時宜的現象；（2）新年度的大專大學身心障礙生甄試加考數學一科，引發的聶美茲數學科學點字技巧的重視，以便教學與考試實施的單位參考；（3）電腦點字的教法、轉譯，及課本製作，更是未來的趨勢，不少在職進修皆辦理此項研習課程。

綜合上述實況，現今台灣視障教育師資訓練有關點字課程部分呈現很大的差異（王亦榮，民84），是故，點字訓練的不同是否直接反映在教師們的點字能力與點字能力的專業要求各層面，成為此方面研究的其他課題。

（二）過去的研究

國內過去在視障教育老師點字能力與素養的研究，甚為罕見，僅有的研究僅在較大範圍視障教育老師專業能力的探討。況且，美國的三篇主要文獻僅就其中一部份作分析探討，而本研究乃綜合過去文獻，嘗試瞭解視障教育教師點字訓練背景在個人各項點字技能與點字

能力要求之間的關係作探討，以供師資訓練、行政、及實務工作之參考，以真正滿足視障學生需要。

五、結語

有鑑於國內在老師點字能力探究的不足，本文最後提出對於國內視障教育教師點字能力未來研究之建議，以供參考：

1. 編製一份評量視障教育教師點字能力之工具。
2. 探討視障教師自我知覺的點字能力及點字訓練背景等相關因素的關係。
3. 探討視障教育教師知覺點字能力與各項點字能力要求間的關係。
4. 歸納研究發現，供師資訓練、行政、及教學實務之參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王亦榮（民84）：台灣區視覺障礙教育師資培育分析。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八十四年年會專輯，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125-162。
- 杞昭安（民79）：視覺障礙學生點字速度教學效果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5期，250頁。
- 林慶仁（民87）：視障生需要有學習點字或決定學習與否的權利-聽美國盲人點字學習的挫敗經驗。啟明苑通訊，42期，2-8頁。

勁報（民88）：視障輔導員不會點字就是冒牌貨。十月二十八日。

二、英文部分

- Allman, C. B. & Lewis, S. (1996). Content validity of the national literary braille competency test. RE: view, 28(3), 103-113.
- Franks, J. (1998). To braille, or not braille? That is the question. The British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16(2), 57-60.
- Knowlton, M. & Berger, K. (1999). Competencies required of Braille teachers RE: view, 30(4), 151-159.
-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1993). That the blind may read. Video tape published by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 Baltimore, MA.
- Stone, J. (1995). Has braille had its da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13(2), 80-81.
- Swenson, A. (1995). Itinerant teaching: An insider's view. RE: view, 27(3), 113-122.
- Stolarski, V. S. & Erwin, E. (1991). Course Content and Assignments of teacher preparation programs in vision.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5, 125-128.

Swallow, R. (1990). The future of training programs for teachers of the visually impaired: A commitment to life-long learning. RE: view, 22(1), 13-22.

Turco, D. (1993). Braille bill update.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7(5), 131-132.

Wittenstein, S. H. (1993). Braille training and teacher attitudes: Implications for personnel preparation. RE: View, 25(3), 103-111.

· 本文作者為台南師院特教系副教授兼視障師訓中心主任

嚮導犬紐約行

／陳慧芬

Seeing Eye 導盲犬學校位於紐澤西州，美國 17 所有定向行動課程碩士班都受邀參觀，每一個月即舉辦一次，每次 20 人，所以全美的定向行動老師都來過這裡，北科大只有我、定向行動課的同學，及當領隊的博士班學生共 3 人，跟亞利桑那大學 13 人同一梯次。

第一天先觀察訓練師如何在街道上訓練狗，第二天才讓我們戴眼罩使用導盲犬，我使用黃金獵犬和德國狼犬，德國狼犬太活潑，我是被它拖著走。

導盲犬很適合有障礙物的道路，狗靠它的眼睛就能找到可以行走的出路，減免嘗試錯誤，當然盲人需有定向行動的基本技能，確定行走路線方向，只要申請通過，視障者可以免費擁有自己的導盲犬，就連到此和導盲犬一起受訓的幾星期也是免費的。

最令我深刻的是導盲犬學校的募款能力，完全靠私人捐款，無任何政府補助，擁有絕對的自主權，不受政府政策干擾，設施、裝潢、餐飲有如典雅歐式旅館，餐廳還有侍者服務，在這裡這輩子第一次享受到高級法國餐飲。

· 作者係南師師訓班 31 期學員，現正於北科羅拉多大學攻讀視障碩士班

美國盲人數學家聶美滋之生平介紹

／戴淑娟

壹、前言

在數學這個領域中，盲人一直都是被排除在外的，沒有人認為盲人適合走這條路。即使在優秀如亞伯拉罕·涅美滋 (A. Nemeth) 這位世界級的盲數學家之後，這種觀念仍然存在。涅美滋博士有 40 年的時間在教授大專數學，直到 1985 年方才退休。他成功的先例，給了後世想要尋求數學領域相關工作的盲生很大的激勵和希望。

事實上，他根據數千個盲生所用的布雷爾點字法創造出數學點字及科學材料方面讀寫的基本系統。以下就是涅美滋博士的故事。

貳、基本資料

一、病因、病史及臨床視力

「出生於 Lower East Side of Manhattan in New York City 的先天盲人。」文中對於其眼盲的交代僅此輕描淡寫的帶過。

二、家庭結構及父母的教養態度

父母在教養的過程中，一直和涅美滋保持非常親密的關係，讓他在一個充滿愛的家庭中成長。他有一個哥哥、一

個姐姐，祖父母及外祖父母都健在，還有許多的叔、伯、姨、舅和表兄弟姐妹，過著非常快樂的生活。

涅美滋的父母都是不曾受過正式教育的移民，但他們知道絕對不能因眼盲而過度保護他，而是要給他更豐富的生活經驗。例如要去一個熟悉的地方，爸爸都會帶他走不同的路線過去，一邊走，一邊教他很多事情。爸爸會告訴他像「我們現在正往西走，待會兒我們會向左轉，然後我們便朝南走了。經過這個快餐店，等會兒會經過一個麵包店。在路的這邊，邊行方向便會向東了，而且在轉角的地方會有一個消防栓……等仔細又耐心的教導。

爸爸也會借由郵筒、消防栓等東西上突出的字，來教他認識字的結構。甚至買了木頭回來，用橡皮將字母切割成形，黏在木頭上做成積木讓他感覺到字母的形狀構造並和他一起玩。這種字形結構的練習，是讓他日後具備書寫能力的基礎。

參、求學歷程

一、小學階段：曾待過 3 個學校，先在

Public School 110 普通班就讀，一個阿姨每天陪著他上下學。每一天他都在傾聽明眼學生的上課情形，像算術、拼字、閱讀等。但當明眼學生忙於像美勞、書法寫作等類似的活動時，他就必需到資源教室去上特別的訓練課程，如點字、打字、甚至地理等。

後來，因為家庭因素的關係，他便轉學到 New York Jewish Guild for Blind in Yonkers, New York (盲校) 繼續他的學業，並開始住校生活。學校鼓勵視障學生從事音樂、手工藝及宗教活動等。在這一時期有學習數學的困難。

後來申請進入 Evanderchild's High School in the Bronx，在這一年中，他具備小學畢業所必須的算術技能。

二、中學時期：功課很好，也開始有了成為老師的野心。

三、大學時期及後續進修：憑著獨立旅行（行動）的技巧及熟練的點字技能，他進入 Brooklyn 學院就讀。但想要選修數學的願望因教授們的建議而改學心理學。

在此時也去選修數學課時發現，他沒有辦法以布雷爾的點字系統表示出數學符號時，於是便根據自己的需要，配合布雷爾的點字系統法展出一套具有一致性的數學點字符號。所以這就是涅美滋規則的開端。而黑板上的書寫技能也在這時發展出來，以此做為和教授溝通

的工具。

1946 年也曾一邊工作一邊選修柏克萊大學數學系的課程，1951 年又到哥倫比亞大學修數學博士。教書 15 年後參與電腦研習，也在數學系教授教導數學之餘，開電腦相關課程的課。

肆、職業歷程

一、擔任過的工作及求職經驗：涅美滋早期只從事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曾經從事縫製枕頭套、拼布等兼職的工作。也曾經做過經銷盲人有聲書的工作達 7 年之久。他負責校對有聲書，在送貨部門負責裝卸貨物，也從事點字編輯的工作。還參與重新改造或組織布雷爾的點字系統，使它能被海倫凱勒這一類的人使用。

在 1954 年以前，涅美滋所獲得的工作大多是兼職的教師工作，因為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常常只要知道他是盲人便先入為主的拒絕他。直到 1955 年才正式擔任教職，在大學教授數學，並一路由助教、講師、副教授到教授。後來也曾開過電腦相關課程的課。

二、工作的調整：在教學過程中，憑著優異的點字技巧將公式或課程內容做成點字小卡，方便攜帶使用。而也可以在黑板上書寫，雖然結構並不完美，但可達到溝通的目的。平時也會請學生將其想法或解題法盡量詳盡的說明或讀出，如此他便可

以知道學生學習問題的所在了。

伍、其他生涯發展

涅美滋曾深感自身能力的不足，參加電腦研習後培養所謂的「第二專長」，使自己除了是一個在大學教授數學的老師，也是一個電腦老師。

陸、視障者感言

- 一、生活上：與其詛咒黑暗，不如點量蠟燭
- 二、求職方面：求職環境對待盲人是嚴苛的
- 三、總體來說（成功的因素）：熟練的點字技巧、俐落獨立的行動能力、實用的知識、書寫的技能和良好的態度。

柒、撰寫者評析

我想涅美滋的努力，無疑的向世人證明了盲人不但可以選修數學，還可以在大學教數學。這可是打破很多傳統的價值判斷的事。

在他能勝任數學教授的工作時，書寫的能力幫了他不少忙。英文字母結構的簡單易掌握，或許就是他可以習得書寫能力的原因之一。反觀中文字，筆畫少者尚勉能分辨其筆畫，但若筆畫較多或較複雜時便很難去分辨其字形結構，更遑論書寫技能的建立。和日文、韓文、英文等世界各國文字一比較，台灣盲人不易發展書寫技能的原因該是很明顯的吧！

- 本文資料參考自 Jernigan, K. (1992). *As the twig is bent* (ed.). Baltimore; MA: NFB.
- 本文作者為南師師訓班 34 期學員，現為台南縣視障教育老師

啟明苑通訊 稿約

- 一、歡迎視障教育與服務相關文章。
- 二、經錄取、即贈送稿費。
- 三、來稿請寄
台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視障師訓中心編輯組或
email:gac720@ipx.ntntc.edu.tw
- 四、本刊有刪改權，不擬刪改者請註明。

評述盲人演說家Thomas Pryor Gore之生平

／黃聖雁 編譯

壹、前言

1976年盲人國家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Blind)之雜誌Braille Monitor，爲了慶祝國家兩百週年紀念，出版了一系列的傑出美國盲人傳記。其中一篇乃「Thomas Pryor Gore傳記」—美國第一位盲人聯邦參議員。加州盲人國家聯盟總裁Sharon Gold做了研究並撰寫Gore之傳記。以下是全文：

Thomas Pryor Gore 美國第一位全盲的參議員，出生於1870年12月10日密西西比州Old Choctaw。他的父親Thomas Madison Gore，南北戰爭時是南部邦聯的軍人，也是一位農夫及律師。事實上，美國前任副總統高爾(Gore)正是Thomas的曾孫。

貳、生平

一、因爲一場意外，Gore八歲時瞎了一隻眼，以致另一隻眼睛也受到嚴重傷害至十一歲時兩眼就全盲。Gore繼續在密西西比公立學校就讀，同學及家人樂意大聲地朗讀課文協助他。1888年高中畢業後，

Gore又念了兩年額外的科學課程。

1890年Gore畢業於normal school（兩年制教師訓練學校），獲得教師資格；隨即在一所公立學校任教。一年後他進入田納西州Lebanon 昆布蘭大學（Cumberland University）修習法律。1892年拿到LL.B學位，同時獲准進入法院並開始執業律師。當Gore少年時曾在密西西比議會當了一年僮僕。在學生生涯中，Gore精心研讀政治經濟學和湯瑪斯傑佛遜的著作，以及任何他能取得的官方科學及藝術著作。1891年他被州議會提名參選議員，但因年齡不足被撤銷。

二、Gore像他父親及其他親戚一樣，成爲一位活躍的人民黨黨員；並很快被該黨視爲最知名、最有能力、口才最佳的演說家。當密西西比人民黨在1895年敗選時，以盲人雄辯家聞名的他，搬到德州Corsicana，繼續當一個活躍的人民黨黨員及律師。1896年被指派爲聖路易市之密蘇里州人民黨的國家會議代表。兩年後，他在黨內

初選失利。之後，他投入更多時間在國家政治上，並於1899年加入民主黨。1900年12月27日Gore和德州棉花農的女兒Nina Kay結婚，次年他倆一同效忠民主黨；加入從北方搬到奧克拉荷馬新領土的拓荒者行列。他們定居在Lawton，在那裡開了家律師事務所並以此作為他永久的住所。

三、Gore有強烈的抱負及極好的辯才，在奧克拉荷馬市有力的Daily Oklahoman的支持下，很快使得盲人雄辯家Gore成為奧克拉荷馬地方上的政治領袖。1902年，只在領地上居住一年的Gore，被選為地方議會的議員，1903年任職到1905年。1907年，奧克拉荷馬與印地安領土結合形成一個新的奧克拉荷馬州，Gore幫助州法令的著述被選為第一任聯邦參議員。

四、Gore當選超過兩次，一直服務到1921年。在美國參議院任內，他對影響農人及印地安人的法律特別感到興趣。他最受人津津樂道的政績：是阻止政府將租油權授與私人的提案，而為印地安人省下三千萬的軍事費用。在第一次大戰之前，Gore是參議會的改革者之一。他反對信託財產(trusts)，高稅率及鐵路系統的壟斷。身為總統候選人Woodrow Wilson的重要支持者，Gore幫助Wilson在1912年當選總統並替他的國內立法計劃背書。

然而當第一次大戰來臨時，Gore決定反對Wilson的對外政策；而美國最後在1917年加入大戰時，他亦堅決反對。

五、世界大戰期間，Gore抨擊當局對軍事徵兵、養老金、糧食經營、運輸及通訊的非常時期政府管控和財政赤字；他亦反對Wilson的戰時政策及美國加入同盟國。結果是：1920年的民主黨初選被Wilson的支持者擊敗了。Gore明白他的信念不受大多數選民歡迎，但身為一個政治家而非政客，他拒絕改變他一向堅定的立場。於是，1921年他重回私人律師事務所。1930年Gore又被奧克拉荷馬提名為參議員，從1931至1937當完最後一次任期。

在這段期間，Gore反對共和黨及民主黨總統的政策。他是小羅斯福社會措施的強力反對者，認為羅斯福的領導會造成一個過度中央集權的政府，而阻礙個人進取的企圖心。他也反對赤字支出。

六、Gore第二次任參議員的生涯中，他反對一位受歡迎總統的政策，是他1936年再競選失敗的原因。生命最後的13年，Gore堅守在華盛頓首府擔任律師；全身投入稅法及印地安人的事務。

在Gore政治及專業生涯中，是以他的演說家名聲最為響亮。他的參議院演說都有作完好的準備及細心

的紀錄。爲了演說，他的妻子及朋友們會爲他朗讀，範圍包括從他的五萬本私人藏書及國會圖書館中閱讀得來的相關主題的文章。之後，Gore 私底下努力不懈地準備演講事宜。

七、Gore 參加 1908、1912、1928 及 1936 年的民主黨國家會議並擔任全權代表。他遊遍全美國，有時一個人，總是隨身攜帶一、兩本書。當他與人們熟識後，會請求別人唸給他聽。有一天 Gore 突然腦溢血，三個星期後，1949 年 3 月 16 日死於華盛頓公寓裡。Gore 埋葬在奧克拉荷馬市的 Rose Hill 墓地。

八、Thomas Pryor Gore 有一對兒女：女兒 Nina，是美國卓越作家 Gore Vidal 的母親；兒子 Thomas Notley Gore，乃田納西州參議員 Albert Gore（任期 1952—1970 年）的父親，曾孫高爾則是前任副總統。

參、Gore 生平資料之回顧

一、基本資料

1. Thomas Pryor Gore 美國第一位全盲的參議員，出生於 1870 年 12 月 10 日密西西比州 Old Choctaw。他的父親在南北戰爭時是南部邦聯的軍人，也是一位農夫及律師。
2. 1900 年 12 月 27 日與 Nina Kay 結婚。
3. Gore 1949 年 3 月 16 日因腦溢血死

於華盛頓公寓裡，埋葬於奧克拉荷馬市的 Rose Hill 墓地。

二、眼睛狀況

因爲一場意外，Gore 八歲時瞎了一隻眼，以致另一隻眼睛也受到嚴重傷害；至十一歲時兩眼就全盲。

三、求學經過

1. 十一歲時兩眼就全盲，Gore 繼續在密西西比公立學校就讀，同學及家人樂意大聲地朗讀課文協助他。
2. 1888 年高中畢業後，念了兩年額外的科學課程。
3. 1890 年 Gore 畢業於 normal school（兩年制教師訓練學校），獲得教師資格。
4. 一年後，他進入田納西州的昆布蘭大學修習法律。
5. 1892 年 Gore 拿到 LL.B 學位。

四、求職工作經驗

1. Gore 少年時，在密西西比議會當了一年的僮僕。
2. 1890～1891 年任教於一所公立學校。
3. 1892 年 Gore 拿到 LL.B 學位後，獲准進入法院並開始當律師。
4. Gore 像他父親及其他親戚一樣，成爲一位活躍的人民黨黨員。
5. 1896 年被指派爲聖路易、密蘇里州人民黨國家會議代表。
6. 1899 年加入民主黨。
7. 1901 年，Gore 和妻子 Nina Kay 效忠民主黨。
8. 同年定居於 Lawton，Gore 開了家

律師事務所，並以此作為他永久的住所。

9. 1902年，只居住一年的Gore，被選為地方議會的議員。（從1903年任職到1905年）
10. 1907年，奧克拉荷馬與印地安領土結合形成一個新的奧克拉荷馬州，Gore幫助州法令的著述被選為第一任參議員。（1907-1921）
11. 1920年的民主黨初選被Wilson的支持者擊敗，於是他在1921年回到私人律師事務所。
12. 1930年Gore又被提名參選奧克拉荷馬州參議員，從1931至1937當完最後一次任期。
13. Gore反對一位受歡迎的總統的政策，是他1936年再參選失敗的原因。生命最後的13年，他堅守在華盛頓DC擔任律師；並全身投入稅法及印地安人的事務。

肆、個人評述

1. Gore是位全力以赴的著名盲人演說家~~~
Gore為人民黨最知名、最有能力、口才最佳的演說家，也是奧克拉荷馬盲人雄辯家和地方上的政治領袖。
事實上，他的成功是經過一番努力不懈而得來的。
Gore的參議院演說都有周全的準備及細心的紀錄。為了演說，他的妻子及朋友們會為他朗讀從他的五萬

本私人藏書及國會圖書館中閱讀得來的相關主題的文章。Gore儘管他口才那麼好，平時仍埋頭苦幹準備演講事宜。

2. Gore致力於幫助弱勢團體~~~

在美國參議院任內，Gore對影響農人及印地安人的法律特別感到興趣。他最受人津津樂道的政績，是阻止政府將租油權授與私人的提案，而為印地安人省下三千萬的軍事費用。

生命的最後13年，Gore堅守在華盛頓DC擔任律師；

全身投入稅法及印地安人的事務。

3. Gore是位政治家而非政客~~~

Gore明白他的信念不受大多數選民歡迎，但身為一個政治家而非政客，他拒絕改變他一向堅定的立場。

我以Gore兩個時期擔任參議員的行為來證明：

(1)（1907年—1921年）第一次參議員任職時：

身為總統候選人Woodrow Wilson的重要支持者，Gore幫助Wilson在1912年當選並替他的國內立法計劃背書。然而當第一次大戰來臨時，Gore秉持一向堅定的立場，反對Wilson的對外政策。而美國終於在1917年加入大戰時，他亦堅決反對。世界大戰期間，Gore抨擊當局對軍事徵兵、養

老金、糧食經營、運輸及通訊的非常時期政府管控和財政赤字；他亦反對 Wilson 的戰時政策及美國加入同盟國。

結果是：1920 年的民主黨初選被 Wilson 的支持者擊敗了。

(2) (1931 — 1937) 第二次參議員任職時：

在這段期間，Gore 反對共和黨及民主黨總統的政策。他是小羅斯福社會政策的強力反對者，Gore 認為羅斯福的領導會造成一個過度中央集權的政府，而阻礙個人進取的企圖心。

結果是：他反對一位受歡迎總統的政策，是 1936 年再競選失敗的原因。

4. Gore 是位好學不倦的政治家 ~~~

Gore 參加 1908 、 1912、1928 及 1936 年的民主黨國家會議並擔任全權代表。

Gore 遊遍全美國，有時一個人，總是隨身攜帶一兩本書。當他與人們熟識後，會請求別人唸給他聽。

真是一位勤學的盲人政治家！

伍、後 記

若成長在台灣，高爾絕對無法接受到像美國這般好的教育。美國政治界早在一世紀前，就出現高爾盲人參議員，而台灣則最近才有鄭龍水盲立委。（如今也下台了！）

此傳記是一篇真實人的真實故事，與我們週遭的真實人的真實故事一比較，必然會令你發出內心深處的感嘆。雖說台灣的民主還在初期，然台灣一切以美國為師。有像美國這樣的導師，又有當今普世皆仰的民主制度相激盪，為什麼我們就產生不出像高爾這樣的政治家呢？

高爾的傑出，既表現在他的專業成就，更表現他的人格風範。兩者相輔相成，終能激發燦爛的生命力。

這股生命光輝可以下列四方面看出：

1. 高爾八歲時一場意外瞎了一隻眼，另一隻眼至十一歲時也失明了。對於一個剛懂事的兒童而言，由明眼而變成全盲，這種人生的巨變，在心靈上的創傷是難以言喻的。對一般小孩而言，即使不會痛不欲生，也會失去人生的希望。然而高爾不但不頹廢、失望，卻更加努力繼續完成學業。這份意志力的養成，一方面與先天的遺傳有關；另一方面與後天的生活環境也有關。
2. 做為美國第一位盲人聯邦參議員，一位盲人演說家、律師，高爾的「專業成就」是驚人的。這份成就當然不只是靠他的天份和優裕的環境得來的，更重要的是他自己的努力奮鬥。他少年時就在州議會當僮僕，雙眼失明後，同學及家人樂意為他朗讀課文。在學生生涯中。精心研讀政治、經濟學和湯瑪斯傑佛

遜的著作，以及任何能取得的官方科學藝術著作。他在旅行時，總是隨身攜帶一、兩本書，以誠懇的態度與任何人交往，請求初見面的人幫助他讀書。若非他的強烈求知慾加上真誠懇切的心意，這種事是很難做到的。當他已經成為演說家後，他的每一次演講仍然都會做周全的準備及細心的紀錄。為了演說，他的妻子及朋友們會為他朗讀他的五萬多本私人藏書和國會圖書館中閱讀得來的相關主題的文章。真是「讀書破萬卷，開口如有神」了。

3. 高爾 1903 年擔任奧克拉荷馬州地方議會的議員開始，至 1907 年當選為參議員後，1922 年至 1930 年回鄉當律師之外，1931 至 1937 年又擔任參議員，且參加 1908、1921.1928 及 1936 年的民主黨國家會議並擔任全權代表；他的大半生涯幾乎都在議壇上揮灑。他之所以能長期得到選民的支持，是因為它對弱勢族群（特別是印地安人）充滿關愛，對影響農民與印地安人的法律特別關懷，全力為他們爭取權益。其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是阻止政府將租油權授與私人的提案，而為印地安人省下三千萬的軍事費用。
4. 高爾堅守原則的立場，世間少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他就是參議院的改革者之一。他反對信託財

產、高稅率及鐵路系統的壟斷；他幫助 Wilson 在 1912 年當選總統，並為他的國內立法計劃背書。然而當第一次大戰來臨時，他堅決反對 Wilson 的對外政策，更反對美國的參戰。結果，1920 年的民主黨初選時他被 Wilson 的支持者擊敗了。他明白他的信念不受大多數選民的歡迎。身為政治家，高爾無怨無悔地，於 1921 年重回他的律師事務所。

在 1931 年至 1937 年的最後一段參議員任期中，高爾反對共和黨及民主黨總統的政策，也強力反對小羅斯福總統的社福政策。選民不支持他就回家當律師，真是「不為利誘，不為勢劫」。

以上是就高爾的傑出表現和特殊作用而論述。若論造就之原因，除了其個人特質之外，美國社會的因素和選民素質其實更為重要。由此觀之，我們台灣今天在對國會亂象和立委議員的所為不軌搖頭嘆息之外，廣大選民更應深切反省：是誰選上他們上台的？！

· 本文作者係南師師訓班 34 期學員、
台北縣巡迴輔導老師

淺談視障生無障礙校園環境

／吳芳洲

視障生無障礙校園環境係指：「校園環境中，避免視障學生形成障礙的一切措施，使視障學生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接受適性適材的教育，以充分發揮其潛能。」，然而，欲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的具體措施，可由以下幾點著手：

一、學校建築設備方面—要做到「不以殘障為理由而拒絕入學」，以符合「有教無類」的理念，另一方面也要排除校園內各種有形與無形的障礙，使視覺障礙學生也能夠和一般學生一樣享用各種教育資源，進而接受「適性教育」，以達到「因材施教」的目的

1. 校門口：

- (1) 鋪設導盲磚或粗糙路面。
- (2) 大門內入口附近，設置可觸摸的立體校園模型，並附加點字及大字體說明。
- (3) 校門口和馬路兩旁的路燈，夜間要有足夠的照明。
- (4) 禁止停放任何車輛或堆積物品，並禁止汽、機車由此進出。

2. 校園內的建築物：

- (1) 統一標示點字於教室、辦公室及其他公共設施門前。
- (2) 建築物入口處，以點字和大字體標明各層樓的用途，及各辦公室、教室的相關位置。
- (3) 牆面避免有凸出物或不規則的柱子，轉彎的直角部分應削平。
- (4) 走廊兩側設置扶手，並貼上點字。
- (5) 特殊設施如：飲水機，都可能是盲生的行動標誌，若要移動，應事先通知盲生。

3. 樓梯：

- (1) 每一個階梯的深度、寬度、高度皆應一致。
- (2) 樓梯設有安全穩固的扶手，並適合盲生把握。
- (3) 每一樓的樓梯起訖處，以點字或浮起的字體標明樓層。
- (4) 避免設計迂迴旋轉式樓梯，舊式旋轉梯應標示方位。

4. 電梯：

- (1) 點字標示分別設在按鍵兩旁，

質地選擇硬度高以免磨損，並配合語音合成設計。

(2) 電梯的門口地面採用不同質料的踏墊或導盲磚。

(3) 電梯寬度要能容納輪椅進出，旁邊加設扶手。

5. 校園內的道路：

(1) 水溝應一律加蓋，且道路兩旁勿停放車輛。

(2) 道路中間不得堆積物品，且凹凸不平的路面應鋪平。

(3) 路旁凸出的樹枝應修齊，施工前應通知盲生。

6. 體育設施：

(1) 儘可能裝上有聲響或觸摸之體育設備。

(2) 購置盲用器材如：盲用桌球、自動發球器、盲用象棋，點字撲克牌等。

(3) 游泳池水道加設引導浮標和求救訊號。

由就讀學校遴選績優熱心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3) 提供共同參與活動的機會。

(4) 遭受不公平待遇時，教師輔導人員適時伸出援手。

(5) 加強視障學生適應生活與人際關係的能力，以應付未來生活。

(6) 舉辦身心殘障學生活動，走入人群，回歸主流，真正做到「身殘心不殘」。

(7) 將特殊教育之相關知識，納入教科書中，協助一般孩子自小培養與特殊兒童相處之道。

(8) 編印各類身心障礙兒童的教學及親職手冊，供教師及家長參閱。

(9) 應加強宣導，使社會大眾更能接納身心障礙人士。

(10) 學校應主動聯繫師範院校特教中心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協助特殊課程之輔導與轉銜。

(11) 普通學校中的特殊班應儘可能的設於一樓及普通班之間，以免造成對學生之二度身體負擔及心理傷害。

2. 輔導：

(1) 始業輔導：學校對於新生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安排專業教師、巡迴輔導老師、義工或工讀同學，並舉行座談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二、行政方面

1. 溝通：

(1) 各校應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各有關處、室、科、組之有關行政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等組成輔導小組，並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是項輔導工作。輔導小組應每學期召開會議，研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事宜。

(2) 視障學生安置於普通班就讀，

- (2) 個別與團體輔導：學校應提供場地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排定輪值表，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方式予以必要之協助。
- (3) 社團與義工制度：各校可運用啓明社等特殊教育性質之社團或具有服務熱忱之同學中，選派專人輔導視障學生學習（如點字、報讀、錄音等工作）或成立義工制度，遴選優秀義工協助視障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4) 研習營與自強活動：除可利用假期舉辦自強活動或夏（冬）令營，以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外，並可安排參加各類成長營與研習活動，以學得一技之長。
- (5) 座談：藉由 IEP 會議、巡迴輔導老師、導師、家長親子等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6) 個案與輔導紀錄：除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完整之基本資料外，應於每次輔導過後，詳載個案或輔導紀錄，以提供進一步協助與適切輔導之依據。
- (7) 每十五名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得設資源班，並依規定進用合格之特殊教育教師。

(8)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 3. 依盲生需要佈置資源教室，提供視障生使用的特殊設備，如：點字課本、放大字體課本、點字機、放大鏡、擴視機、有聲計算機、盲用教具、盲用電腦、錄音帶、盲用象棋，點字撲克牌等。
- 4. 依盲生需要訂定考試配合措施，如：考試試題應事先譯成點字、錄音或將試題放大並延長考試時間。
- 5. 提供身心障礙之訊息，並協助申請。

三、教學環境方面

1. 環境方面：

- (1) 避免更換教室、或教室內的擺設。
- (2) 教室環境清幽、勿任意堆放物品。
- (3) 依視障生視力狀況及採光需要，妥善安排座位。
- (4) 入學時，應安排引導熟悉學校環境及重要設施。
- (5) 上下學時，安排鄰近同學同行，沿途說明交通狀況，培養定向行動能力。

2. 教學方面：

- (1) 導師應與視障巡迴輔導老師配合，科任老師充分溝通。
- (2) 教材教法適應視障學生，彈性

調整，配合其等特殊需要。

- (3) 教具之使用應顧及視障學生的限制與需要。
 - (4) 安全範圍內應讓盲生實際操作、自由行動。
 - (7) 板書時應唸出書寫的內容，盡量簡要清晰，字體不可太小或潦草且注意顏色對比。
 - (8) 課本頁數不同時，應先對照頁數。
 - (9) 應用肯定的方向指示詞，或口頭指示、接觸性肢體語言。
 - (10) 以生動的口語、親切的聲音、正確的發音講課並顧及視障學生的速度。
 - (11) 深入瞭解視障生的能力、興趣以安排課程。
3. 同儕互動方面：
- (1) 安排熱心、優秀的同學當小老師協助視障生。
 - (2) 老師不可處處護著視障生，且對所有學生之要求應盡量一致，如有不便時可用其他方式

替代，但不可以免除。

- (3) 讓視障生也有為班級服務的機會，以培養其獨立、自主、負責的態度。
- (4) 塑造情境，讓學生扮演盲人，體會看不見的感受。
- (5) 提醒視障生保持儀容整潔，並注意矯正視障學生的習癖動作。
- (6) 鼓勵視障生多參與學校活動及社團活動。
- (7) 勿將視障生與一般學生做比較。

四、視力保健方面

- 1. 定期舉辦保眼愛盲講座。
- 2. 鼓勵視障學生充分利用殘餘視力，以提高視知覺功能。
- 3. 瞭解視障學生的眼疾症狀，依個別需要作處理。

· 本文作者係高雄縣橋頭國小總務主任



視障教育動態

九十年國內外動態

* 提升台灣地區視障讀者圖書館利用與服務研討會

一、時間：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二、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三、辦理單位：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盲人圖書組

四、目的：

- （一）提升視障讀者圖書館之利用
- （二）學習各種必要的科技輔具設施

五、參加對象：

- （一）各視障教育教材製作單位
- （二）視障教育老師
- （三）各公立圖書館人員
- （四）視障相關團體
- （五）圖書館領域學者專家

問題，並提供解決問題之可行途徑。

（二）探討點字教科書製作相關問題。

（三）探討點字轉譯工作及人員問題。

五、參加對象：共有 __130__ 人與會

（一）邀請國內視障教育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主持及引言人

（二）師範學院與一般大學特教系教授與研究生 __12__ 人

（三）視覺障礙相關團體代表 __15__ 人

（四）各縣市視障教育教師 __55__ 人

（五）視障類特殊學校教師 __15__ 人

（六）視障教育教材製作單位 __10__ 人

* 八十九學年度台灣區點字研討會

一、時間：九十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二、地點：國立台南師範學院文薈樓106演講廳

三、辦理單位：台南師範學院視障師資訓練中心

四、目的：

- （一）探討台灣區視障生點字學習之

* 九十年台灣區視障學生夏令營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九日至十一日

二、地點：南投縣日月潭

三、辦理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四、目的：一年一度之全國中小學視障學生三天育樂活動，促進彼此的經

驗交流，擴展視障生人際關係。

五、參加對象：

- (一) 以各縣市國中小學生為主，含部份啟明學校學生。
- (二) 帶隊之視障教育老師。

*** 九十年大專視障學生新生營**

一、時間：九十年七月中旬

二、地點：淡江大學與桃園縣復興鄉風景區

三、辦理單位：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

四、目的：

- (一) 協助進入大學生涯視障生之適應
- (二) 整合視障者使用之圖書與資源
- (三) 擴展視障大專生之人際關係

*** 台灣區九十年國民中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

一、時間：九十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二、地點：水蓮山莊（台北縣汐止鎮湖前街110巷97弄24號）

三、辦理單位：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台北市立五常國中
協辦單位－台北市立古亭國中
 台北市立麗山國中
 台北市立啟明學校

四、目的：

- (一) 瞭解視障學生在生活、學習、社會的適應問題，並提供必要教育支援。

(二) 增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落實視障教育，提昇教學品質。

五、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行政單位人員及學校教師共100人。

-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1人。
- 2. 台灣師大特教中心、台南師院視障師資訓練中心、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
- 3. 台北、台中啟明學校每校2人、私立惠明學校、高雄楠梓特殊學校每校1人。
- 4. 國民中學設有視障教育巡迴輔導班學校，每校遴派教師1人。
- 5. 各直轄市極縣市選派國中視障學生就讀班級之教師，每校2人。

*** 九十年度視障教育學術研討會**

一、目的探討「視障教育理論與實務」，提昇視覺障礙教育品質。探討下列議題：

- 1. 視覺障礙學生之心理與適應
- 2. 視覺障礙教育實務
- 3. 視覺障礙教育未來發展

二、辦理單位：國立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學系

三、辦理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四、五日（星期二、三）

四、辦理地點：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啟明苑演講廳

五、參加人員：

- 1. 視覺障礙教育學者專家。
- 2. 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3. 各縣市視覺障礙教育巡迴輔導老師、視覺障礙資源班教師。
4. 視覺障礙教育機構相關人員。
5. 參加人員可獲得大會論文集。

*** 教育部九十年度國民小學視覺障礙教育教學研討會**

- 一、時間：九十年十二月六—七日（星期四—五）
- 二、地點：金門象山金剛寺、榕園、金門縣立體育館。
- 三、辦理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 四、目的：為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學生之潛能開發，以激勵視障學生自我學習能力的充分發展，並作生涯規劃

之有效輔導，務期達成「自立更生、殘而不廢」的教育理想目標。

五、參加對象：共 130 名。

*** 三所視障類啓明學校人事動態**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新任校長為該校三十年教學與行政經驗之張自老師（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而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校長（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由張自強校長回任，而高雄縣立特殊學校（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由縣立大灣國中校長蔡森煌兼任，該校設有視障班，為綜合類特教學校在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後又一案例（蔡校長是南師師訓班第一期學員）。



九十學年度各縣（市）視障教育巡迴 輔導員（或老師）名單

縣市別	輔導員（或老師）	電話	傳真	地址
基隆市	吳美慧、周文國、洪秀瓊 王秀明、陳信尹、陳麗榮 王兆熙	02-242230645 轉 30	02-24255929	中船路 36 巷 4 樓
台北縣	郭碧蓮、陳佩妮、陳世民 葉怡君、劉宜齡、陳儀芬 顏倩霞、林素珍、陳錦坤 蔡惠如	02-29434353 轉 136、137		板橋市府中路 32 號台北縣秀山國小
桃園縣	陳立、陳佩足、李曉莉、 李羽秦、林瑞榮、李穎得 林淑華、周建志、曹松盛 余貞瑩	03-3376300		桃園縣縣府路 1 號
新竹縣	李建新、何郁新	03-5572346	03-5514227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六路 11 號
新竹市	洪雪萍、張麗美、官琦姍 王麗芬、任健	03-5248168	03-526031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苗栗縣	陳孟玉、鄭金浪、林志陽	03-7322150	03-7324626	苗栗縣建功里縣府 路 100 號
台中縣	廖櫻華、葉明熾、陳宛琳 林佑真、陳炎焜、涂芳宜 魏淑玲	04-25229825	04-25229820	台中縣豐原市陽明 街 36 號
台中市	徐瑞琴、康庭瑄、鄭慧敏 管淑茗、章雅惠、張勢觀 洪紹武、施廣峰	04-22202607	04-22259359	台中市民權路 99 號
彰化縣	陳正芬、張弘昌、黃毓雯 蘇月妙	04-7222151- 721	04-7283264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南投縣	陸正威、溫思振	049-231730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雲林縣	王自尊、曾美玲、許平和 吳景禎	05-5339148	05-5350800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嘉義縣	吳連池、王淑慧、李廷乾 倪靜梅、柯清義、劉秋玲	05-3620123- 305	05-362037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村祥和一路一號

續上頁

縣市別	輔導員（或老師）	電話	傳真	地址
嘉義市	吳寶鳳、施美夙	05-2254321	05-2251035	嘉義市民生北路一號
台南縣	連麗鐘、黃科騰、呂建志 連宇馨、李宜晉	06-6322231 轉 2851、2582 06-6337942 06-6371493	06-6337940	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台南市	謝佩芬、吳谷忠、張瓊文 吳宜周、鄭靜瑩、湯瑾慈 吳慧芬、蔡美昭	06-2991111 轉 8170	06-2956727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七樓
高雄縣	李儀芳、林翠華、沈鎮南 林慶峰、洪慧雯、鄭莉伶 蔡福財、邱秀蓉、陳珮玲 林修名、謝孟修、黃惠勤 許純嫻	07-7477611- 1712	07-7475771- 7421482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屏東縣	黃美寬、黃雅玲、謝靜敏 廖惠珍、羅濟生、黃秀瑜 邱泉明、劉宜玫、林正宜 余東真、周秋菊、楊舜豐 許月娟、龔榮雄、王詩淵 葉振元、陳淑慧、張素玉 陳榮昆	08-7320415- 329	08-7320185	屏東市自由路572號
台東縣	李菊、陳建長、張宏民	089-325470	089-325470	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花蓮縣	李俊宏、張嘉瑜、謝玉珠 林倩如、蔡明珠、陳金登 陳桂香、吳慶齡	03-8221494	03-8236308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宜蘭縣	劉書維、林秀珍、許文薰 李小梅	03-9364567	03-9356698	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澎湖縣	莊興登	069-2744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台北市	張文忠、陳美雲、盧憲群 王寶宗、徐文志、劉玉妃 賴建名、謝瓊瑩、李麗玲 黃嘉紋、陶文華、黃瓊米 鄭桂蘭	02-27592367	02-27593379	台北市市府路1號8F

續上頁

縣市別	輔導員（或老師）	電話	傳真	地址
高雄市	呂淑貞、蔣伶華、葉旭培 胡懿心、謝文娟、謝采伶 蔡淑慧	07-3642007	07-3641359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金門縣	盧志輝、王任益、張秋沐 楊家順、楊金星、薛芳石	0823-25630	0823-24457	金門金城民生路 60 號

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視障資源班設班情形

班級數	國小	國中	合計
基隆市	2	1	3
台北縣	0	0	0
桃園縣	3	0	3
新竹縣	1	0	1
新竹市	1	0	1
苗栗縣	0	0	0
台中縣	3	0	3
台中市	1	1	2
彰化縣	1（3 人）	0	1
南投縣	0	0	0
雲林縣	0	0	0
嘉義縣	0	0	0
嘉義市	1	0	1
台南縣	2	0	2
台南市	2	1	3
高雄縣	2	0	2
屏東縣	2	1	3
台東縣	1	0	1
花蓮縣	2	0	2
宜蘭縣	2	0	2
澎湖縣	0	0	0
台北市	5	4	9
高雄市	2	1	3
金門縣			沒有資料
總 計	33	9	42

啟明苑動態（九十年度）

壹、人事動態

- 一、本中心視障師訓班專案之班主任吳鐵雄校長（過去皆由南師校長兼任），四月二十七日榮升教育部次長，遺缺由教務長陳震東教授兼任，於十二月七日再由新任校長黃政傑教授兼班主任，班副主任仍由中心主任擔任。感謝南師大家長之全力支持中心及各專案之業務，尤其，吳次長於八十四年任內修改南師組織法增設「視障教育師資訓練中心」，成為學校之正式單位。
- 二、本中心資深優良教授劉佑星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南師辦理退休，八月一日起至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中心任職主任，南師仍繼續請劉教授鼎力協助。
- 三、本中心另一位資深優良教授劉信雄，亦於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南師退休，隨即轉任長榮管理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教授兼大眾傳播系系主任，中心仍仰賴其繼續貢獻專業。
- 四、本中心另一成員曾怡惇老師，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歸隊，曾老師過去4年進修於台灣師大特教博士班。
- 五、本中心九十年度之專任助理變動如

下：原助理林春足轉至進修部服務，陳娟鳳轉至特教中心，另外再新聘林聖郁、羅秀雲、陳可華等人，而工讀生亦新聘3人，感謝大家的協助中心工作！

貳、活動

- 一、研擬九十年度高級中學以下即幼稚園教師進修「視障教育」學分班開班計劃，陳報教育部核備，預定暑假開始培訓。
- 二、研擬九十年度視、聽覺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甄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資料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初步工作二月份展開，四月中旬辦理甄試。
- 三、(1)彙整各縣市視障教育實施概況。
(2)33期師訓班結訓離校之整理工作。
- 四、(1)林慶仁主任應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之邀，出席「亞太盲人視障研討會」籌備會。
(2)林慶仁主任出席「高雄縣啟明巡迴輔導班學生教學輔導會議」。
- 五、呈報教育部特教小組，九十年上半

會計年度全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小）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製作計劃及經費預算補助款申請。

六、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部編審定本視障學生國中（小）大字體及點字教科書統計，並轉送國立編譯館、盲人重建院、台北市立啓明學校、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愛盲文教基金會等各製作單位製作。

七、一月十六日召開視障學生使用筆記型電腦學習專案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八、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高職弱視學生電腦輔視軟體研習，已於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辦理完成，並頒予結業證書。

九、寄送本中心製作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二下地理科『盲用地圖』，配發學校及數量如下：

- (1) 國立台中啓明學校→ 15 份
- (2) 台北市立啓明學校→ 6 份
- (3) 私立惠明學校→ 5 份

十、電話查詢各縣市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視障學生教材配發情況＜調查結果：大致良好＞。

十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本中心辦理九十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業安置－視、聽覺障礙學生甄試有關經費預算已核定正申請撥款中。三月十四日於本校啓明苑三〇八室召開第一次甄試委員會，討論甄試要點及工作計劃等

相關事宜。

十二、提供歷屆點字、大字體試題供應考之視障學生參考。

十三、彙整各縣市視障教育實施概況寄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十四、繼續辦理全國視障教育／復健諮詢業務，並提供各縣市和民間人士所需之教材教具及視障教育叢書。

十五、出席會議：

(1) 林主任慶仁、劉主任信雄、古萬喜老師、郭助理大用出席『研商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點字材料及有聲教材製作上網招標規格有關事宜會議』。時間：90年2月20日。地點：教育部。

(2) 林主任慶仁、劉主任信雄、古萬喜老師、郭助理大用出席『檢討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材料製作配發有關事宜會議』時間：90年2月27日。地點：教育部。

十六、(1) 視障甄試於4月23日至25日報名，並於5月10日在啓明苑大樓辦理完成，計55參加考試，目前正由閱卷人員評分統計中，預定6月5日前分發公告。

(2) 聽障部分預定於5月26日辦理聽障國中畢業生登記入學之座談會，簡章及報名表已

發函寄出。

十七、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視障教育教師與相關人員教材較具研習會』：

(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視障教育教師與相關人員教材較具研習會』課程、報名表已寄出，預定於5月24日、25日辦理。

(2) 研習會之報名表於5月11日截止，整理妥報名表並發文通知錄取名單。及籌備相關事宜，

十八、寄送「八十九年直轄市及縣市視覺障礙教育訪視報告」。

十九、準備教育部師資培訓訪視資料。

二十、出席會議：

(1) 林主任慶仁、劉主任信雄、古萬喜老師、郭助理大用出席『定向行動專業人員培訓相關事宜』會議。

時間：90年5月4日。

地點：教育部。

二十一、近期出席會議：

(1) 林主任慶仁出席『提昇台灣地區視障讀者圖書館資源利用與服務研討會』，並報告中心業務。

時間：90年5月25日。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十二、暑假工作計劃：

(1) 視訓班七月初開訓，協助任課老師教學、安排學員住宿

及相關事宜。

(2) 辦理「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視障教育教材製作」輔助專案結案相關事宜。

(3) 辦理視障大專生、視障教育老師電腦輔具研習。

(4) 七月中協助南投縣辦理之「全國視障學生令塋」。

(5) 配合學校拆卸書櫥夾置隔火棉工程，整理中心舊有資料及書本。

(6) 出席點字及大字體課本配發會議。

二十三、暑假工作檢討

(一) 九十年度視障學生電腦輔具學習專案

(1) 90年7月25日召開視障學生電腦輔具學習專案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

(2) 暑期已完成辦理六梯次之電腦研習課程，並頒予結業證書。

第一梯次：八月六日—八日

第二梯次：八月九日—十一日

第三梯次：八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第四梯次：八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第五梯次：八月二十七日—二十九日

第六梯次：八月三十日—九月一日

第一、二梯次：就讀高中職之視障學生

第二、四梯次：視障學生家長、視障學生輔導員、視障資源班之教師。

第五、六梯次：就讀大專學校知識障學生。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本中心辦理「九十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視、聽覺障礙學生甄試登記入學」專案，聽障類：

(1)90年7月6日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召開「台灣省、高雄市九十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視、聽覺障礙學生甄試登記入學」專案，第二次聽障類登記入學分發會議。

(2)於九月份召開該專案之檢討會議。

(三)視障師訓班專案：

(1)師訓班新進學員於九十年七月四日舉行開訓典禮，完成為期八週之訓練課程，於八月二十四日結束暑期部分之課程。

(2)第二學期之課程將於十月六日開始，採隔周六、日上課，總計九次。

二十四、「九十年度視障學生運用筆記型電腦輔具學習工作計劃」專案：

依7月25日「視障學生運用筆記型電腦輔具學習工作計劃指導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擬移撥數位復合式影印機(乙部)、HP筆記型電腦(乙部)、ACER筆記型電腦(含掃描器、滑鼠，四十部)予國立台中啓明學校，及移撥弱視學生使用筆記型電腦五套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目前依相關規定已完成必要手續，屆時即可移撥至相關單位，且可提供視障學生借用，確實執行該專案之規劃目標。

二十五、34期師訓班學員已於十月六日開始第二階段之課程，採隔周六、日上課，總計九次，預定九十一年一月二十日期末考後結束課程。此外，於課程期間需參加各縣市學校有關視障學生學習之相關教育觀摩活動，亦屬相關學分課程。

二十六、視障教育教材製作方面，已發函請各縣市政府彙編「九十學年度台灣區各縣市視障教育實施概況」，並寄回由本中心統整編輯成冊。

二十七、統整各縣市點字、大字體教科書需求調查表。

二十八、依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來函

，致增視障叢書計三百六十冊。

二十九、贈台南縣政府「視障學生教科書（含點字、大字體、有聲及地圖）製作規格研討會議」。

三十、辦理「九十年度英文二極點字與視障體育研習」專案：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於十一月十四日核定計劃及補助經費。

(2) 本中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辦理研習會，共計35位老師及學生家長報名，會中並索取本中心印製之盲人點字教育叢書計100本。

三十一、辦理「九十年度視障學生運用筆記型電腦輔具學習工作計劃」：

(1) 十月中已發函至各弱視學生就讀之大專學校，開始接受學生借用。目前已有10位辦理借用。

(2) 高中職弱視學生借用筆記型電腦部分，目前採移撥國立台中啓明學校，借用學生向該校辦理借用之方式。

(3) 訪弱視學生使用筆記型電腦輔具情形之工作，請國內外視障教育學者專家任訪視委員：台灣師大張訓誥教授、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校長林文雄、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教務

主任黃崑發、國立台中啓明學校資訊組長鄭明芳、國立台中啓明學校林長祥老師、本校劉信雄主任、林慶仁主任、王亦榮主任、陳文雄老師、古萬喜老師及總務處保管組許啓珍小姐等協助進行，差旅費用正加緊核銷。

三十二、辦理「製作視障學生盲用地圖」委辦專案：

(1) 目前依合約書內容已完成第一部份地圖製作，教育部並已於十二月五日驗收，目前正進行請撥第一部份之款項。

三十三、依各縣市學校單位來函表示需求，予以借用點字機等輔具或寄贈視障教育叢書及盲人點字學習叢書。

三十四、師訓班專案：

(1) 第二階段師訓班課程繼續辦理（校內隔週休六日上課）。

(2) 整理九十年度成果報告。

(3) 九十一年度經費已編列預算並呈送教育部，將至教育部投票。

(4) 12月17日至21日，本期第一次外埠教育參觀。

三十五、本中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本學期期末專案工作協調會，檢討九十年度專案執行成效與新年度專案工作之規劃。

學員受訓心得（34期學員）

／莊文庭

莎士比亞曾說：「苦難結出甜美的果實，正如醜陋惡毒的蟾蜍，頭頂上依然帶著珍寶。」將近一年的視覺障礙師資訓練課程，在旅途勞累、舟車勞頓、教學及學生兩兼、睡眠及作業不能兩全……種種辛苦的訓練之下，總算將要開花結果，過程雖然倍感艱辛，但一回想起這近一年來的收穫及感動，所有的辛勞即化為烏有，反而有更多的自省及感激。

在訓練的課程裡，不乏有許多的專業訓練課程，而這一切無不是為了將來能成為一個專業的視障輔導員，然而，給我最大自省的不是要談受訓期間的專業課程，畢竟，只要肯上進，就會有足夠的動力，無限的增長自己的專業素養與能力；我比較想分享的是受訓期間，所有老師所給我們的珍貴寶藏——特教的特質。

沒有接觸過特教的人，自然無法體會從事基層特教工作者的辛苦。自己真正接觸特教，並從事特教工作，只有四年的時間，在此之前，也一直以為自己

是個很有愛心的特教人，然而受訓期間，從課程的研讀或是教學的參觀，看到一些特教機構的老師，不厭其煩、反覆同樣動作的幫孩子，教導基本的生活自理、作生理的復建工作，左、右、左、右，看這裡！要注意！再來一次，平常不經意的一個小動作，在這裡竟然可以成為一個努力半年的目標，自己不禁汗顏。就如同在「振翅」這本記載「瑞復益智中心」點點滴滴的攝影集裡，所提到的一句引人深思的話：「俗話說：要想抬頭，必先低頭。連低頭都是一種困難時，就得接受艱苦的訓練。」這些孩子何其幸：明顯的障礙，讓周邊的人，知道如何幫助他們，也使他們有進步的機會與努力的目標。而我們這些自以為無障礙的人，又是如何的不幸：連輕而易舉的低頭，都要高舉尊嚴與驕傲的旗幟，而不願承認自己的缺失，於是也錯過了任何可以幫助自己的機會。幸與不幸，原來沒有絕對的標準。

聖經裡有一段話說：「派遣我來但與我同在，天父並未離我而去。」參

觀、看到了許多中、重度殘障的小朋友，本以為這些是被上帝遺忘的不幸者，因此使他們少了許多人類特有的喜、怒、哀、樂，但看到所有的特教老師，對這群小朋友無我的付出及專業的教育，似乎又看到了上帝，藉由他們的手，給予更多的關懷，這才恍然大悟，凡事，上帝自有他的旨意。在特教的領域裡，你所看到的就是不放棄，顯現於生活與眼神中的，就是信心。

卡內基曾說：「你從事的是你熱愛的工作嗎？如果不是，快想辦法吧！除非喜愛自己的工作，否則幾乎沒有成功的機會，許多人嘗試過好幾種工作，直到找到自己真正的興趣，才能得到成功」。英國劇作家，蕭博那（George Bernard Shaw）也說：「能為你自己認定的目標投注心力，在被淘汰之前，發揮自己的潛力；運用良知的力量，去對抗自私的缺點或對世界的抱怨，這些都是人生真正的樂趣」（黑幼龍，2001）；人生最大的快樂，就是把自己奉獻給一個自己認為重要的理想上，不要做個自私的小人，一味埋怨世界不來取悅你。特殊教育工作的投入，正提供這樣一個方向！

南師對於視訓班，強調培養「盲教情感」是課程中很重要的一環，也在學員的特質中培養這樣的情懷。也許，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歷屆的學長、學姊對於視訓班，都有著一個濃濃的情感，加

上本身堅韌的生命力，於是在盲教的領域裡，大家打下了一片天。然而，在知識遞換如此快速的時代裡，如何能保持領先，規劃未來，恐怕更是在世代傳承中，一個嚴肅、而且重要的課題。而自己身為受訓中的一員，不但承繼了這份特殊的情感，似乎也概括承受了這樣的使命！

誠如摩托羅拉總裁曾在演講中說過：「What you know is far less important than what you are learning.」意思是說，你不斷學習到的新事物，遠比你已經知道的東西重要得多。也如卡內基大師黑幼龍所說：「一個人成不成功，取決於你是否能保持學習的心態，而不是你的學歷。」此次的南師視障師資訓練，不但培養大家成為一個特教老師，更在每位學員的心中，埋下了更多學習意願的契機與生機。



受訓總心得

／王麗娟

一時難俱陳的傷離意緒，就從咱們導師——陳文雄老師的〈定向與行動〉談起吧。

陳老師要我們跨出啓明苑，往碑林多次持杖行動練習；其後，更把我們兵分四路，作路況戳查與描繪。在這過程裡，我們的主學習固然是定向與行動；另外，在反覆練習中，吾人也不經意察覺了一般人對「視障」、乃至「視障者」的概念——不意外的，路人甲投我們以疑惑而漠然的眼光；路人乙則笑問：你們在找甚麼；南門路三角窗那家機車行老闆，或許久而久之知悉吾人所爲何事，偶露戲謔的言笑。

而最無辜的，就屬鐵門後、人家庭院裡的那隻狗，竟然成了我們行動的「線索」……。吾人兩兩一組，且走且談笑，還要分心提防陳老師「關愛的眼光」；「盲教情感」即在啓明苑播種，在樹林街萌芽了；而茁壯，便留待來日了——別忘了，我們來自四面八方，也將往四面八方去。

回首來時路，關於我們這一班，套用王亦榮老師在開訓那天的致詞語：「開天闢地」，便足堪形容。或者，像好友們私下自我解嘲的：「不三不四」——因為剛好是三十四期嘛！

何所指？不消說，大家都知道，除了學員人數破天荒地多外，主要指的是本班上課時段是打散於學期中的，一反歷期的集中型態——整學年或整學期。此一安排的最大好處，是可以吸納較多元化的學員，多數人工作、學業、家庭得以兼顧；而最大的缺憾是，每每師長們諄諄教誨於有關視障教育的一切，吾人正如沐春風時，便又要收拾行囊，奔向歸鄉途中了。總是意猶未盡，總是匆匆……。

就這樣匆匆，一年，過去了，映入眼簾的，是一條未知的路。因為，就在受訓期間，同學交換了種種聽來的、或即是自身經驗的巡迴輔導甘苦。膽怯也罷、無懼也好，我們正如過河卒子，已然失去後退的權利了。便不期然憶起我

鍾愛的詩人鄭愁予，在〈賦別〉一詩云：「……書太厚了，本不該掀開扉頁的；沙灘太長了，本不該走出足印的；雲出自岫谷，泉水滴自石隙，一切都開始了，而海洋在何處？……」似可借喻本班現狀。

再回溯到開訓當天，師長要我們各自發抒參訓動機，本班共廿六人，認真數算，也許不只廿六個動機。其中，桂英的敘說，深中我心——她說：我從小就愛讀書，我把握每一個讀書的機會。我，其實也是這樣的人；此外，在上甘惠忠神父最後一堂課時，我也含著淚作了小小的「告解」——造物者既然造了

人，又為何不都予我們健全的身心？而這個哲學上的大哉問，能不能透過特殊教育學得到若干詮釋、或是救贖？

至於遞補進來的淑娟，去年末在花蓮外埠參觀的茶敘席上，她猛然襲來的慈母淚，已道盡一切。而兆熙呢，林慶仁老師開玩笑地說，他是我們班的「活教材」；當然，視訓班開天闢地以來，錄取盲學員也是頭一遭；也因為有了兆熙，三十四期在視訓班創辦史上，便獨樹一幟了。我想，種種的因緣際會，自有一時或難察覺的深意吧。

輕帆揚起，蘭舟催發了，伙伴們，上路吧！

視障師訓班受訓心得

／胡懿心

會來視障師訓班受訓的老師們，相信都是對特殊教育懷抱熱忱的一群人，尤其是對視障教育特別感興趣者。也因此為期一年在南師受訓的日子，與來自全省各縣市有志一同的伙伴，一起領略視障教育的精髓所在，確實收穫良多。尤其我是現職的視障巡迴輔導員，更能感受到如前幾期學長姊所說：師訓班是視障巡迴輔導員的「家」。平日在外頭巡迴總會碰到不如意的事，不管是教學

上的問題或是行政上的困擾，累積下來常會讓人有一種「不如歸去」之嘆。好在這次有幸能至師訓班受訓，心裡頭常抱著「就算別人不能了解巡迴輔導的辛苦，但是只要撐到上課的日子，一切就能舒坦多了！」也因此雖然我們這期是利用寒暑假與隔週休的六日來上課，心理與生理上須同時承受學校與師訓班兩邊的壓力，但我總能甘之如飴。

接下來則要談談在師訓班受訓所獲得的一些較有感觸的收穫。例如：之前輔導視障生，雖然我可以較敏感地覺察出學生的心理狀況，或者留意到一些隱而未顯的問題，可是往往會覺得：就算知道問題所在，但是表現出來對於問題的分析或解決能力，卻只是很普通的處理策略，感覺不出有所謂的「視障專業」。也因此每當遇到別人讚揚你對孩子們很有愛心與耐心時，內心雖很喜悅，但我相信專業的素養與真誠的態度是同等重要的。也因為有這層的體認，所以來到師訓班不管是對課程的學習；或叢書的研讀；以及作業的撰寫，我常會要求自我要能盡力履行對該項任務的責任。不過，難免也會出現對學習有消化不了的時候，譬如：當內容有聽沒有懂卻要趕出作業時，我常會一邊寫一邊抱怨「不會寫啊！」；或者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去完成各科老師的要求，常常覺得很有壓力，可是因不想放棄被指導的機會，所以還是咬緊牙關豁出去啦。但我發覺每次「苦難時機」撐過之後，特別有成就感，或許那種感覺就是我來受訓所期盼擁有的。

當然在師訓班受訓期間，也有許多令人回憶的事，不過得視個人如何去體會與詮釋囉！譬如兩次的外埠教育參觀，讓我這個常因擔心暈車而不喜歡遠行的人，確實大開眼界。如從參觀學校與機構方面來講，我感覺到默默為視障

教育努力的人還是有很多，而這種感覺應該就是所謂「德不孤，必有鄰」。所以即使平日在某些方面會感到有些力不從心，可是若想到在這領域也有和你一起奮鬥的「伴」，我想辛苦點也沒關係吧！畢竟別人的努力也讓我們現在有很多的資料或軟體可以使用，為了感恩它們的付出，除了銘記在心之外；能盡力於目前所從事的視障教育，我想這就是最好的回饋。另外從參觀的順道路程中所遊玩的景觀據點，也讓我彌補平常只能久聞其名卻無法親臨體驗之憾；此外和學員們一塊共事與一起出遊的感覺很不一樣，同時也是難能可貴的唷。

最後我想提的是：在學習了許多視障方面的相關知識之後，對於個人能夠嫻熟地辨識各種視障教育問題的能力確實有所增進，我想這是相當重要的。而當面對問題時，又該如何理智地因應與圓融地解決，則必須靠經驗的累積，我期盼自己能不斷地琢磨這方面的能力，以期在面臨教學或特教行政上的問題時，更能表現出視障專業的形象。



尋 覓

／王兆熙

寂寞的手杖敲醒了沈睡的大地，孤獨地回響在校園的每一個角落。清晨台南的天空特別藍，一種屬於大海的藍、一種憂鬱的藍。大海的藍，是來到這個熱情都市的感受；憂鬱的藍，則是來到這個陌生都市的心情。踏著柔軟的落葉，徘徊在陰涼的樹下，幽靜而安詳。早起的人們開始運動，以一種慢而緩的節奏步調，展開一日的的生活。眼前的一切，讓來自一個快步調都市的我，不禁深深沈思在自己錯亂的腳步裡。朝陽慢慢的探出頭來，溫暖著大地。這裡的空氣很新鮮，一種綠色的新鮮，一種舒適的味道。我深深地吸了幾口氣，有種被釋放的解脫，從喧囂繁雜城市解脫的釋放。當天地是那樣的沈寂時，一架飛機慢慢的劃過天際，發出震天的巨響，彷彿整個世界都在震動，都在不停地搖晃著，但也搖醒了沈思的我一開始探索這個新的環境，踏入另一個新的學習領域。我來到這裡，進入了師訓班，成為第三十四期的學員。

夏日的高溫非常的炎熱，開學也有段日子了，作業一項一項的來，考試日

子也慢慢的逼近，這種感受就像外面的高溫令人難受。面對著一篇又一篇的文章，一本又一本的書，對於只能依靠摸讀點字閱讀的我來說，那種壓力和無奈的心情，就像冬夜失去方向的旅人那樣的無助。當我在最徬徨與無助時，同學們發揮了盲教的情感，這也是我們班上獨有而可貴的感情，適時伸出了友誼的雙手，熱心地加以協助。此外，加上工讀生的報讀與錄音等等的輔助下，所以我總能順利的度過一次又一次的考驗。

夏去秋來，涼爽的秋風替代了酷熱的陽光，天氣不再那樣的炎熱難耐。秋是一個適合散步與思索的季節。夜幕慢慢的低垂，也吹起了些許寒意的秋風。天氣雖有點涼，但我一點也不覺得，因為又到了點字課。這是最緊張的一門課，雖然我是一位確確實實的視障者，點字對我而言也並非難事。但我對於那些相關的規則總是無法清楚的瞭解。因此，每當測驗或作業需要檢討時，我總是班上錯誤例子的典範，唯有在此時才不像一位真正的視障者，因為錯誤總比一般的人還要多。雖說如此，但經老師

細心的講解與指導下，點字的相關能力比以往更有進步。在點字的教材教法上，也比以往更加清楚的瞭解該如何指導一位學生。此外，看到每一位同學專心而努力的學習，彷彿看到小時候的自己，那樣的辛苦但卻有所得。學習的過程難免有挫折，但結果必定是甘甜的。

深秋已過寒冬降臨，隨著時間的流轉，我們也不停的聚合離散，短暫的相聚後又是長長的等待，等待下一次的授課。蕭瑟的寒冬裡冷風呼呼，寒假的校園裡顯得特別的冷清，我們一群人拿著手杖蒙上雙眼，開始初探這個校園，以體認視障者的行動，並學習如何指導盲生安全而獨立的到達目的地。事實上，這一門課是讓我最期待的，因定向行動的技巧是大學時才慢慢學習，還有很多的技巧仍不熟悉，更何況去教導學生。因此，希望在這堂課程中，能好好的充實自己。經過一次又一次的訓練指導，我們定向行動技能也一次比一次熟練。

除了一些理論的課程，在這個寒假中，我們也踏出校園，實際的參觀了幾所特殊機構。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百里路，念再多的理論如不應用於現實環境，那也只是紙上談兵而已，對實際的教學也是毫無助益的。參觀過幾所的特殊機構後，都讓我們既感動又佩服，感動那些教師無悔的付出，佩服他們的那份毅力和耐心。更重要的是，讓我們學習到許多在教學上可貴而實用的經驗。

這些經驗，是往後我們教導上的模範。

冬去春來，天氣漸漸地又溫暖了，繽紛的花朵再次綻放。四季輪迴，時光飛逝，三十四期的課程也即將告一個段落。有歡笑就會有淚水；有相逢就會有別離，彼此揮手告別後，就即將劃上休止符。這一年來，雖然來往奔波很辛苦，但卻獲得了所有老師寶貴的知識與經驗，這是非常珍貴的。除了專業領域知識的充實，盲教的情感更是讓我們不能分開的力量。花謝了有再開的時候，夜過了有再來的時候，但在這裡相聚的緣分只有這一次。這一次，也將是我最美好的回憶。



本中心新購英文書籍

／編輯組整理

1. Nixon II, H. L. (1991). Mainstreaming and the American dream: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parental coping with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 Blasch, B. B., Wiener, W. R., & Welsh, R. L. (1997). Foundations of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nd ed.).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3. Ponchillia, P. E. & Ponchillia, S. V. (1996). Found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teaching with person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4. Swenson, A. M. (1991). Beginning with braille: Firsthand experiences with a balanced approach to literacy.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5. Hazekamp, J. & Huebner, K. M. (1989).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for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National guidelines for education excellence.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6. Chen, D. (1999). Essential elements in early intervention.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7. Kendrick, D. (1998). Teacher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8. 點字版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braille literacy 1-9 冊,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9. Corn, A., Cowan, C., & Moses, E. (1988). You seem like a regular kid to me.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0. Corn, A. & Koenig, A. (1996). Foundation of low vision: Clinical and functional perspectives (Eds.).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1. 其他 American Printing House for the Blind 所出售的一批教學及科學點字符號規劃書若干本。
12. Smith, M., & Levack, N. (1996). Teaching students with visual and multiple impairment: A resource guide (2nd ed.). Austin, TX: Texas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13. Munoz, M. (1998). Language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with children who have visual impairments. Austin, TX: Texas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14. Joseph P. Lash (1997). HELEN and TEACHERS: The story of Helen Keller and Sullivan Macy.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5. Moor, Graves & Patterson Eds. (1997) Found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6. Diane P. Wormsley & Frances M. D'Andrea (1997).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for Braille Literacy.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7. Kay A. Ferrell. Reach out and Teach Parent Handbook. Austin, TX: Texas School for the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18. Randall T. Jose, Eds. (1999). Understanding Low Vision.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19. Sally S. Mangold Ed. (2000). A teacher's guide to th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of Blind and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0. Deborah Kendrick (2000). Business Owners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1. Robert W. Massof & Lorraine Lidoff (1998). Issues in Low Vision Rehabilitation: Service Delivery, Policy and Funding (2001).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2. Sacks. Silberman (1998). Educating Students Who Have Visual Impairment with other Disabilities. New York, Hamilton Printing Company, Rensselaer.
23. Rex Koenig & Wormsley Baker

- (1994). Foundations of Braille Literacy.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4. D'Andrea & Farrenkopf, Eds. . Looking to Learn Promoting Literacy for Students with Low Vision.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5. Mary F. Burns (). The Burns Braille Transcription Dictionary.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6. Jimmy Carter (2000). To Love This Life.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7. Deborah Chen, Ph.D. (1997). Vision Tests for Infants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8. Iris Torres & Anne L. Corn (1990). When you have a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 in your classroom: suggestions for teachers.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29. Susan J. Spungin Ed. D. Braille Literacy: Issues for blind persons, families, professionals, and producers of Braille.
30. Karren E. Wolffe, Karren L. Thomas, & Sharon Z. Sacks (2000). Focused on Social Skills for Teen and Young Adul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31. Howard L. Nixon (1991). Mainstreaming and the American Dream.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32. Paul E. Ponchillia & Susan V. Ponchillia (1996). Foundations of Rehabilitation Teaching with person who are blind or visually impaired.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33. David H. Warren (1984). Blindness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2nd Edition Revised.
34. (1984) Low Vision Question and Answers: Definitions, Devices, Services. New York, NY: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註：以上書籍供有興趣者參考。



「視障人記事」

一、美國盲人精神科醫師大衛哈特曼旋風席捲台灣

民國90年3月初，百年來第一位盲人醫師親自抵台訪問，為其英文自傳的中文譯本「白袍白杖」現身說法。此絕無僅有的奮鬥歷程書，由拍得麗文教基金會之林俊育長老執筆翻譯，遠流出版社協助出版。

哈特曼（David Hartman M.D.）八歲失明，國中二年級時立志要進醫學院。從蓋茲堡大學畢業後，經歷重重難關，終於進入 Temple 大學醫學院就讀，是百年來第一位進入醫學院就讀而取得醫學博士學位的視障人士。目前和太太契利住在美國維吉尼亞州，為路易士蓋爾醫學中心精神科醫師，育有二男一女。此書為視障者與視障服務人士必讀之書，對後人的啟示深遠。（編輯組）

二、教育部補助視障者出國公費留學人數統計與報告

自民國82年教育部首次推出「傑出殘障人數出國進修辦法」以來（含上述辦法廢除後之併入一般公費留考之身障名額），計有多位視障者於海外苦

讀，其中，考取公費出國後而放棄機會改唸國內碩士班的有張國瑞、藍介州，而唯一留德學習法律的是劉文哲，其餘皆為留美攻讀教育相關系所者有：陳明輝、江英傑、徐雅惠、黃國晏。詳細的資訊請洽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在此，預祝他們早日學成歸國！（編輯組）

三、高雄市音樂資優盲生謝昀倫順利進入雄中音樂班

憑著堅毅不拔的毅力，資優盲生謝昀倫，以優異的表現突破障礙進入雄中音樂班，開創視障生音樂學習的先例。（編輯組）

四、失明不失志 廖國凱力爭上游 兼家教學按摩 唸碩士樣樣來

就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的廖國凱，畢業後順利在日月光擔任工程師，豈料去年元旦一場車禍，從此改變他的命運。由於傷勢嚴重，神經被撞斷二對，使其一下子失去視覺和嗅覺，卻絲毫沒有自暴自棄，不過才一個晚上就做好心理建設和自我調適，並不願像舅舅花了六年才走出來接受職訓，平白浪費許多歲月。（目前仍在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機械所碩士班就讀)。

(中國時報 90.07.04)

五、盲聲樂家朱萬花唱出生命的新篇章

朱萬花來自中寮山區，不向命運低頭，用歌藝擺脫按摩宿命。她一出生就和兩個姊姊一樣，完全看不到這個世界。從小對音樂就特別敏感，沒有唸小學，卻活出殘而不廢的自我。二十歲入伊甸合唱團正式接觸音樂，透過不斷的苦學突破視力的極限，七十八年獲得全國殘障才藝歌唱冠軍，為人生打開另一扇門。另一成就為主持綠色和平及漢聲花蓮台廣播節目，其漢聲節目入圍金鐘獎社服獎。目前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藝文協會總幹事。

(中時晚報 90.11.01)

六、泰國盲生獲准參與外交特考，可望成首位眼盲外交官

二十七歲的泰國國立朱拉隆功大學

政治系優秀畢業生曠差雖然是個盲人，卻意外的獲得許可參加泰國外交部二十七日開始的兩天特考，與其他三千零三十六位視力正常考生一起競爭，若獲得錄取，將成為首位眼盲的外交官。

他告訴英文的「曼谷郵報」，「他熱愛與外國協調政治、經濟、社會等事務；並更願意與其他國家殘障人士建立關係，而激勵他報名參加外交官特考」。

目前泰國外交部有兩位盲人以臨時雇員資格擔任電話接線生。曠差透露，他的一些盲人同學有的申請其它政府部會的特考，不幸都被拒絕參考，他將全力以赴。

此外，這位泰國好學的盲人還申請美國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的獎學金和泰國一家學院教師的工作。

(台灣日報 91.06.17)

編者按：事實上，美國於1993年時，已有一位盲人出使南非與英國任職外交官。

